



108 年

第 02 期

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25 日出版



花蓮縣政府公報

◎ 法 規 ◎

教學 1070257639▲轉知教育部「申請辦理實驗教育學校之學校財團法人辦學績優認定標準」…………… 04

◎ 政 令 ◎

教終 1070260552▲檢送本府訂定之「花蓮縣社區大學審議會設置要點」……………04

環空 1070252877B▲公告花蓮縣政府 108 年度淘汰二行程機車、淘汰二行程機車換購電動二輪車及新購電動二輪車補助要點…………… 05

教學 1070257545B▲修正「花蓮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超額教師介聘作業要點」…24

教學 1070257545A▲修正「花蓮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介聘他校服務作業要點」…………… 28

人福 1070258006▲行政院訂頒「一百零七年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 35

主歲 1070253580▲行政院修正「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國外各地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 35

建計 1070254655A▲修訂「花蓮縣都市計畫保護區、農業區土地使用審查要點」… 36

【接次頁】

【承前頁】

教體 1070259459▲函轉「教育部體育署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游泳池作業要點……46

社福 1080003282▲修正「先行支付老人及身心障礙者保護安置費用案件追償作業規定」第 1 點、第 5 至 8 點……47

◎ 公 告 ◎

衛醫 1070260911A▲公告本縣展延指定精神專科醫師案…… 48

農保 1070260393B▲公告本縣壽豐鄉上月段 71 地號土地其山坡地可利用限度查定結果…… 49

環廢 1080003306B▲公告本縣環境保護局委託「信安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辦理「108 年度花蓮縣資源回收稽查與查核推動計畫」委託事項…… 49

環空 1070258336B▲公告制(訂)定「花蓮縣噪音管制區內禁止行為及管制區域與時間」草案……50

環水 1080000976B▲公告本縣環境保護局委託承晏環境科技有限公司辦理「108 年度花蓮縣水環境巡守隊經營暨自然淨化溼地活化計畫」委辦事……51

建計 1070246099A▲公開展覽「變更光復都市計畫(部分住宅區為河川區)(配合光復溪大全護岸堤段防災減災工程)案」……51

農政 1070256750A▲公告辦理 106 年屆次本縣壽豐鄉農會及光豐地區農會第二次遴聘農會總幹事候聘人登記……52

農政 1070256765A▲公告辦理 106 年屆次花蓮區漁會第十三次遴聘漁會總幹事候聘人登記……52

【接次頁】

【承前頁】

環空 1080005633B▲公告本縣環境保護局委託祥威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108 年度花蓮縣空氣品質淨化區暨空氣品質監測、CEMS 監督查核維護管理計畫」委託事項.....53

地籍 1080000957A▲劉靜芳地政士申請開業登記.....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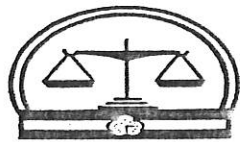
地籍 10800008041A▲本縣陳中浩地政士申請地政士開業執照補發及事務所地址變更案..... 55

環廢 1080006647A▲公告本縣環境保護局委託英屬開曼群島商保綠資源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辦理「花蓮縣 108 年度廢輪胎回收工作」.....55

環空 1080006964▲陳○生君等 8 人因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本縣環境保護局業以雙掛號郵寄行政處分通知函，惟其送達之處所不明，致本行政處分書無法送達..... 56

環空 1080009079B▲案公告本縣環境保護局委託亞太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花蓮縣「108 年度花蓮縣機車排氣暨停車怠速熄火稽查管制計畫」.....57

主歲 1080004148▲公告本縣 108 年度總預算暨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主要表59



◎法規◎

花蓮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27 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 1070257639 號

正本：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

副本：本府行政暨研考處（先發文後刊登公報）、本府教育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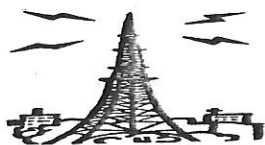
主旨：轉知「申請辦理實驗教育學校之學校財團法人辦學績優認定標準」，業經教育部於 107 年 12 月 25 日以臺教技（四）字第 1070217005B 號令訂定發布，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07 年 12 月 25 日臺教技（四）字第 1070217005E 號函辦理。
- 二、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http://edu.law.moe.gov.tw>)下載。

縣長 徐 榛 蔚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主管處長判發】



◎政令◎

花蓮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3 日

發文字號：府教終字第 1070260552 號

主旨：檢送本府訂定之「花蓮縣社區大學審議會設置要點」一份，請查照。

縣長 徐 榛 蔚

花蓮縣社區大學審議會設置要點

- 一、花蓮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推動花蓮縣辦理社區大學，推展民眾終身學習、提升生活知能及人文素養，培育現代社會公民，依社區大學發展條例第十三條規定設置花蓮縣社區大學審議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本要點。
- 二、本會審議事項如下：
 - (一) 社區大學發展政策。
 - (二) 社區大學之設立及停辦。
 - (三) 社區大學之評鑑。
 - (四) 社區大學之爭議事項。
 - (五) 其他社區大學發展相關之重要事項。
- 三、本會置委員五人至九人，召集人由本府教育處處長兼任，副召集人由本府教育處副處長兼任，處長、副處長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本府就下列人員遴聘之：

- (一) 專家學者。
- (二) 具社區大學實務工作經驗者。
- (三) 機關代表。

前項委員任期二年，任期屆滿得續聘（派）之；任期內出缺時，得補行遴聘（派）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第一項具社區大學實務工作經驗及任一性別之委員人數，均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四、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本府教育處終身教育科科長兼任，其他行政工作人員由終身教育科人員派兼之。

五、本會會議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不克出席時，由副召集人代理，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均不能出席時，由召集人指定或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六、本會以每年召開一次會議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本會會議應有過半數委員之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委員應親自出席前項會議，但代表機關出任者，如因故未能親自出席時，機關得指派代表出席。

前項指派之代表列入出席人數，並參與會議發言及表決。

本會召開會議時，如有必要，得就相關議題邀請相關單位代表或人士列席。

七、本會委員及兼職人員均為無給職，但外聘委員及專家學者得依規定支領出席費。

本會所需業務經費，由本府年度相關預算支應。

花蓮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27 日
發文字號：府環空字第 1070252877B 號

主旨：公告花蓮縣政府 108 年度淘汰二行程機車、淘汰二行程機車換購電動二輪車及新購電動二輪車補助要點。

說明：

一、花蓮縣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本局）為落實執行移動性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工作，依據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十八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二、本辦法所稱二行程機車，指下列情形：

（一）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含)出廠，並於補助期間內由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機動車輛回收商回收車體或向公路監理機關完成報廢者。

本辦法所稱電動二輪車，指下列三類車型：

（二）電動機車：指依經濟部發展電動機車補助實施要點，由經濟部認可之國內合格電動機車製造商所生產並取得合格產品認可之重型、輕型或小型輕型等級電動機車。

（三）電動自行車：指使用鋰電池並取得交通部核發電動自行車型式審驗合格證明，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核通過者。

（四）電動輔助自行車：指使用鋰電池並取得交通部核發電動輔助自行車型式審驗合格證明，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核通過者。

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使用鋰電池之規定，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施行。

三、本辦法補助對象為我國國民、獨資、合夥或法人，其補助條件如下：

- (一) 自本辦法施行日起完成二行程機車報廢及回收且新購電動二輪車於國內使用者，國民每人限補助一輛，但獨資、合夥或法人購置並事先經本局核准者，補助數量不在此限。該二行程機車及電動機車之車籍須登記於花蓮縣；電動自行車或電動輔助自行車補助對象須設籍於花蓮縣。
- (二) 自本辦法施行日起新購電動二輪車於國內使用者，國民每人限補助一輛，但獨資、合夥或法人購置並事先經本局核准者，補助數量不在此限。該電動機車之車籍須登記於花蓮縣；電動自行車或電動輔助自行車補助對象須設籍於花蓮縣。
- (三) 自本辦法施行日起完成二行程機車報廢及回收且其車籍登記於花蓮縣。
- (四) 公務機關、國內製造廠及其經銷商所購買電動二輪車不予補助。

四、補助期間至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申請淘汰二行程機車並新購電動二輪車或新購電動二輪車補助者，以購車發票日期為準。申請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度補助者應於一百零九年一月十日前提出申請，逾一百零九年一月十日提出申請者，將不符申請補助資格。

五、申請補助者應檢具下列文件，交由新購電動機車之經銷商彙整，委託電動機車製造廠或代理商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以郵戳為憑），向本局提出申請：

- (一) 申請表及領據。
- (二) 國民身分證明影本或政府機關核准登記證明文件。
- (三) 二行程機車應檢具中央主管機關廢機動車輛回收管制聯單（第三聯車主存查聯）證明文件影本及公路監理機關核發之汽機車異動登記書（報廢）影本。
- (四) 新購電動二輪車發票收執聯或免用統一發票收據影本，註明申請補助者姓名及車架或牌照號碼；電子發票或收銀機發票無法登錄補助者姓名及車架或牌照號碼者，應由開立發票之公司以人工手寫並加蓋發票章；免用統一發票收據者，應加蓋免用統一發票專用章，並註明統一編號及負責人姓名。新購電動二輪車為電動機車者，須另檢具其行車執照影本。
- (五) 新購電動二輪車之整車及車架或牌照號碼相片。
- (六) 申請補助切結書。
- (七) 其他經本局指定之證明文件。
- (八) 公務人員使用國民旅遊卡購買電動二輪車並依前條或前項規定申請補助者，應簽署切結書切結並未重複申請休假補助。

六、新購電動二輪車車主與淘汰二行程機車車主非同一人，應另檢具由新購電動二輪車車主與淘汰二行程機車車主共同簽署之保證書，由新購電動二輪車車主提出申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前項申請文件後，經審查不合規定或內容有欠缺者，應即通知申請補助者補正，補正次數以一次為限，補正日數不得超過三十日；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仍不合規定，駁回申請。但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延長補正期限或再次通知補正者，不在此限。

七、申請補助者所檢附之文件有不實造假情事，本局撤銷其補助，並追繳已領之補助款。

八、補助金額【附件 1】及方式規定如下：

本局審核通過之申請表，將補助款項核撥予申請者帳戶。

九、自 108 年 1 月 1 日生效。

縣長 徐 榛 蔚

108 年度花蓮縣環境保護局淘汰二行程機車、淘汰二行程機車換購電動二輪車及新購電動二輪車補助要點

一、花蓮縣環境保護局 (以下簡稱本局) 為落實執行移動性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工作，依據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十八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二、本要點所稱二行程機車，指下列情形：

(一) 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含)出廠，並於補助期間內由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機動車輛回收商回收車體或向公路監理機關完成報廢者。

本要點所稱電動二輪車，指下列三類車型：

(二) 電動機車：指依經濟部發展電動機車補助實施要點，由經濟部認可之國內合格電動機車製造商所生產並取得合格產品認可之 重型、輕型或小型輕型等級電動機車。

(三) 電動自行車：指使用鋰電池並取得交通部核發電動自行車型式審驗合格證明，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核通過者。

(四) 電動輔助自行車：指使用鋰電池並取得交通部核發電動輔助自行車型式審驗合格證明，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核通過者。

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使用鋰電池之規定，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施行。

三、本要點補助對象為我國國民、獨資、合夥或法人，其補助條件如下：

(一) 自本要點施行日起完成二行程機車報廢及回收且新購電動二輪車於國內使用者，國民每人限補助一輛，但獨資、合夥或法人購置並事先經本局核准者，補助數量不在此限。該二行程機車及電動機車之車籍須登記於花蓮縣；電動自行車或電動輔助自行車補助對象須設籍於花蓮縣。

(二) 自本要點施行日起新購電動二輪車於國內使用者，國民每人限補助一輛，但獨資、合夥或法人購置並事先經本局核准者，補助數量不在此限。該電動機車之車籍須登記於花蓮縣；電動自行車或電動輔助自行車補助對象須設籍於花蓮縣。

(三) 自本要點施行日起完成二行程機車報廢及回收且其車籍登記於花蓮縣。

(四) 公務機關、國內製造廠及其經銷商所購買電動二輪車不予補助。

四、補助期間至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申請淘汰二行程機車並新購電動二輪車或新購電動二輪車補助者，以購車發票日期為準。申請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度補助者應於一百零九年一月十日前提出申請，逾一百零九年一月十日提出申請者，將不符申請補助資格。

五、申請補助者應檢具下列文件，交由新購電動機車之經銷商彙整，委託電動機車製造廠或代理商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 (以郵戳為憑)，向本局提出申請：

(一) 申請表及領據。

(二) 國民身分證明影本或政府機關核准登記證明文件。

- (三) 二行程機車應檢具中央主管機關廢機動車輛回收管制聯單(第三聯車主存查聯)證明文件影本及公路監理機關核發之汽機車異動登記書(報廢)影本。
 - (四) 新購電動二輪車發票收執聯或免用統一發票收據影本,註明申請補助者姓名及車架或牌照號碼;電子發票或收銀機發票無法登錄補助者姓名及車架或牌照號碼者,應由開立發票之公司以人工手寫並加蓋發票章;免用統一發票收據者,應加蓋免用統一發票專用章,並註明統一編號及負責人姓名。新購電動二輪車為電動機車者,須另檢具其行車執照影本。
 - (五) 新購電動二輪車之整車及車架或牌照號碼相片。
 - (六) 申請補助切結書。
 - (七) 其他經本局指定之證明文件。
 - (八) 公務人員使用國民旅遊卡購買電動二輪車並依前條或前項規定申請補助者,應簽署切結書切結並未重複申請休假補助。
- 六、新購電動二輪車車主與淘汰二行程機車車主非同一人,應另檢具由新購電動二輪車車主與淘汰二行程機車車主共同簽署之保證書,由新購電動二輪車車主提出申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前項申請文件後,經審查不合規定或內容有欠缺者,應即通知申請補助者補正,補正次數以一次為限,補正日數不得超過三十日;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仍不合規定,駁回申請。但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延長補正期限或再次通知補正者,不在此限。
- 七、申請補助者所檢附之文件有不實造假情事,本局撤銷其補助,並追繳已領之補助款。
- 八、補助金額【附件 1】及方式規定如下:
 本局審核通過之申請表,將補助款項核撥予申請者帳戶。
- 九、自 108 年 1 月 1 日生效。

附件 1

一、淘汰二行程機車並新購電動二輪車補助金額(環保署公告之金額)

補助期間		電動機車			電動自行車	電動輔助自行車
		重型	輕型	小型輕型		
中央主管機關補助金額	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五千元	三千元	三千元	三千元	三千元

本局加碼補助金額

補助期間		電動機車			電動自行車	電動輔助自行車
		重型	輕型	小型輕型		
本局補助金額	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一千五百元	九百元	九百元	九百元	九百元

二、新購電動二輪車補助金額(環保署公告之金額)

補助期間		電動機車			電動自行車	電動輔助自行車
		重型	輕型	小型輕型		
中央主管機關補助金額	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三千元	一千元	一千元	一千元	一千元

本局加碼補助金額

補助期間		電動機車			電動自行車	電動輔助自行車
		重型	輕型	小型輕型		
本局補助金額	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九百元	三百元	三百元	三百元	三百元

三、淘汰二行程機車補助金額(環保署公告之金額)

補助期間		淘汰二行程機車
中央主管機關補助金額	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五百元

本局加碼補助金額

補助期間		淘汰二行程機車
本局補助金額	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五百元

附件一

108 年度花蓮縣環境保護局「二行程機車淘汰補助」申請表

編號：		(本欄由環保局編列)
車主基本資料	車主名稱	
	身分證字號統編	
	聯絡電話	住家電話： 行動電話：
		辦公室電話：
戶籍地址	□□□	
報廢機車基本資料	車 號	
	廠 牌	
	出廠年月	西元 年 月(須為 2003 年 12 月 31 日(含)前出廠車輛)
	報廢日期(監理單位 機動車異動登記書所 載時間)	
	回收日期	
報廢管道	車身/車牌 報廢管道	<input type="checkbox"/> 機車行代辦(機車行名稱/電話)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交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認可廢機動車輛資源回收商處置(回收商名稱)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得知獎助 訊息管道	<input type="checkbox"/> 報紙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機車行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電視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本縣網站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廣播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本人申請獎助已詳閱花蓮縣環境保護局「二行程機車淘汰補助」辦法條文內容，並擔保所檢附之文件絕無不實造假情事，如有不符願負起一切法律責任，並由環保局追繳已領之獎助款(已申報之所得稅亦不予更正)。
聲明條款	申請人簽名或蓋章：

*各欄位資料請務必填寫清楚。

附件二 108 年度花蓮縣環境保護局「二行程機車淘汰補助」
 身分證（或營利事業登記證、法人登記證書）影本及
 監理單位核發之汽機車異動登記書（報廢）影本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身分證/營利事業登記證/法人登記證書 （正面）</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證件影本務須清晰</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身分證 （反面）</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證件影本務須清晰</p>
---	--

汰舊機車報廢證明影本
務須清晰

附件三

108 年度花蓮縣環境保護局「二行程機車淘汰補助」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廢機動車輛回收管制聯單影本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廢機動車輛回收
管制聯單影本
務須清晰

附件四

107 年度花蓮縣環境保護局「二行程機車淘汰補助」領據

茲領到 花蓮縣環境保護局

金額

新台幣 1,000 元整。

事由

支付二行程機車淘汰補助款，每輛車補助新台幣 1,000 元整。(環保署及本局補助款)

此 據

報廢車號：

車主姓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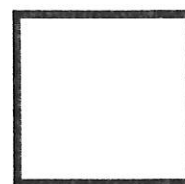
身份證字號/統編：

連絡電話：(日) _____ 行動電話：_____

款匯款資料（限車主本人帳號）：

開戶行號：_____ 戶名：_____

銀行代號：_____ 帳號：_____



(車主印章請用印，如為公司、團體須蓋大、小章)

(存摺影本黏貼處)

*各欄位資料請務必填寫清楚。

附件 5

法定繼承委託書 (車主死亡時適用)

茲車主姓名：_____ 車牌：_____ 委託辦理補助淘汰二行程機車補助(及加碼補助)之申請事項。車主身分證字號：_____ 委託原因為：車主因死亡不克辦理過戶，由法定繼承人：_____ 提出申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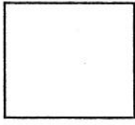
需檢附委託證明文件：

車主(被繼承人)死亡證明書或除戶戶籍謄本或現戶戶籍謄本

受託人(法定繼承人)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以上內容如有不實或有偽造文書之情事者，受託人願負一切民刑事法律責任。如有同意以上責任請加蓋受託人私章。受託人蓋章處：

全體繼承人簽名

- | | | |
|---------------|--------|---|
| 1. 繼承人姓名： | 簽名或蓋章： |  |
|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 | |
| 2. 繼承人姓名： | 簽名或蓋章： | |
|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 | |
| 3. 繼承人姓名： | 簽名或蓋章： | |
|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 | |
| 4. 繼承人姓名： | 簽名或蓋章： | |
|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 | |
| 5. 繼承人姓名： | 簽名或蓋章： | |
|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 | |

受託人姓名(領款人):

身分證字號 (或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寄件地址：

聯絡電話：(日) _____ (夜) _____ 行動電話：_____

備註

車主死亡，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死亡證明書或除戶戶籍謄本或現戶戶籍謄本等）並填寫法定繼承委託書代為請領（若法定繼承人不只一人者，請所有法定繼承人共同填具委託書授權辦理）。

相關證明文件影本黏貼處：車主(被繼承人)死亡證明書或除籍的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受託人(法定繼承人)的身分證正反面影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環境保護局

補助淘汰二行程機車及新購電動二輪車申請表

淘汰二行程機車並新購電動二輪車 新購電動二輪車 淘汰二行程機車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案號：

申請者基本資料欄	
申請人姓名或公司（行號）名稱：	
身分證明文件號碼（或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地址：	
新購電動二輪車資料欄（<input type="checkbox"/>電動機車<input type="checkbox"/>電動自行車<input type="checkbox"/>電動輔助自行車）	
車主姓名或公司（行號）名稱：	
牌照號碼（或車架號碼）：	引擎號碼：
廠牌型號：	型式：
領照日期（或購買日期）：	發票號碼：
檢附文件（請依序裝訂於後）：1.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2.新購電動二輪車發票收執聯或免用統一發票收據影本。	
3.新購電動二輪車之整車及車架號碼或牌照號碼相片（電動機車免附）。	
以下為購買電動機車者須檢附文件：	
4.新領牌照登記書影本。 5.新購電動機車行車執照影本。	
淘汰二行程機車資料欄（換購者必填）	
車主姓名或公司（行號）名稱：	
牌照號碼：	引擎號碼：
廠牌：	排氣量： c.c.
出廠日期： 年 月 日（若無，則填入原發照日期）	
報廢日期： 年 月 日	回收日期： 年 月 日
檢附文件（請依序裝訂於後）：1.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2.監理單位核發之汽機車異動登記書（報廢）影本。	
3.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廢機動車輛回收管制聯單（第3聯車主存查聯）影本。	
補助款撥款資料欄	
補助金額：新臺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大寫）	
<input type="checkbox"/> 電匯（依環保局電匯撥款作業規定扣除手續費），應附撥款帳戶影本。	
受款人姓名或公司（行號）名稱：	
受款人帳號：	銀行：
切結聲明欄	
本申請者聲明以上所檢附之文件皆與正本相符，若有不實造假情事願接受相關法律之處分，絕無異議。	
申請者：	（請簽名或蓋章；公司團體請蓋大小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製造廠或經銷商資訊	

通訊地址：		
通訊電話：	分機號碼：	承辦人：
(製造廠或經銷商請蓋發票章或免用統一發票專用章)		
初核：	複核：	業務主管：

證明文件浮貼表

各種類應浮貼資料如下:

- 淘汰二行程機車：文件 1、6、7
- 新購電動機車：文件 1、2、4、5、7
- 新購電動（輔助）自行車：文件 1、2、3、7
- 淘汰二行程機車並換購電動機車：文件 1、2、4、5、6、7
- 淘汰二行程機車並換購電動（輔助）自行車：文件 1、2、3、6、7

文件1：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浮貼處（如果影印成A4大小，請附在後面免浮貼）
文件2：新購電動二輪車發票收執聯或免用統一發票收據影本（應檢附切結書如附件） 浮貼處（如果影印成A4大小，請附在後面免浮貼）
文件3：新購電動二輪車之整車及車架號碼或牌照號碼相片 浮貼處（如果影印成A4大小，請附在後面免浮貼）
文件4：新領牌照登記書影本 浮貼處（如果影印成A4大小，請附在後面免浮貼）
文件5：新購電動機車行車執照影本 浮貼處（如果影印成A4大小，請附在後面免浮貼）
文件6：廢機動車輛回收管制聯單第3聯（車主聯）影本及 監理單位核發之異動登記書影本 浮貼處（如果影印成A4大小，請附在後面免浮貼）

文件7：金融機構帳戶影本

浮 貼 處（如果影印成A4大小，請附在後面免浮貼）

文件8：其他文件（戶籍謄本、中低或低收證明影本、一般委託書、法定繼承委託書、車主不同保證書）

浮 貼 處（如果影印成A4大小，請附在後面免浮貼）

注意事項：請勿使用感光紙材進行申請，為節省紙張，證明文件可影印在同一張 A4 紙上(雙面影印)，縮小影印必須清楚。

環境保護局

補助淘汰二行程機車及新購電動二輪車

淘汰二行程機車並新購電動二輪車 新購電動二輪車 淘汰二行程機車

領 據

申請者姓名或公司（行號）名稱：

身分證明文件號碼（或統一編號）：

補助金額：新臺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大寫）

戶籍地址：

茲收到_____環境保護局補助款新臺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領訖。

申請者：

（請簽名或蓋章；公司團體請蓋大小章）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切 結 書

1.本人_____確認_____環境保護局補助

淘汰二行程機車並新購電動二輪車

新購電動二輪車新臺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並保證已提供完整

資料供申請補助款，若有不實，願退還全額已領取之補助款，並接受法律制裁。

2. 本人非為公務人員。

本人為公務人員（含公務機關約聘雇、技工、工友、特約人員並擁有國民旅遊卡者）

切結本次以國民旅遊卡刷卡購買電動二輪車，除依「淘汰二行程機車及新購電動二輪車補助辦法」申請補助款外，並未申請公務人員休假補助。

切結本次非以國民旅遊卡刷卡購買電動二輪車。

以上聲明經本人確認無誤，特立此切結書為憑。若有不實或申請 2 輛以上電動二輪車補助之情形，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此致

_____環境保護局

立切結書人：_____（請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保 證 書

本人_____（報廢二行程機車之車主）報廢二行程機車（車牌號碼：_____）願與新購電動二輪車車主_____（車牌號碼：_____）共同向_____環境保護局申請淘汰二行程機車新購電動二輪車補助新臺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所送資料絕無違法作假之等情事，否則願退還全額已撥付之補助款，並接受法律制裁。

此致

_____環境保護局

報廢二行程機車車主：_____（請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新購電動二輪車車主：_____（請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_____環境保護局

補助淘汰二行程機車及新購電動二輪車一般委託書

茲受車主姓名：_____車牌：_____

委託受託人_____辦理補助淘汰二行程機車及新購電動二輪車之申請事項相關內容如下所示。

車主姓名：_____身分證字號：_____車牌：_____

補助款項：_____元

辦理事項：

委託原因：委託人因_____無法提供帳戶。

檢附委託證明文件(必備)：

委託人(車主)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受託人(領據人)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限三等親)

以上內容如有不實或有偽造文書之情事者，受託人願負一切民刑事法律責任。

此致

_____環境保護局

委託人(車主)姓名：

委託人簽名或蓋章：

委託人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受託人(領據人)姓名：

受託人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寄件地址：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環境保護局

補助淘汰二行程機車及新購電動二輪車法定繼承委託書

相關證明文件影本裝訂處：車主(被繼承人)死亡證明書或除籍的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騰本、受託人法定繼承人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茲車主姓名：_____ 車牌號碼：_____ 委託辦理補助淘汰二行程機車及新購電動二輪車申請。

車主身分證字號：_____

委託原因為：委託人因 _____，不克親自前來

需檢附委託證明文件：

車主（被繼承人）死亡證明書或除籍的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騰本

受託人（法定繼承人）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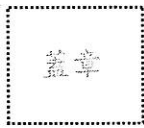
以上內容如有不實或偽造文書之情事者，受託人願負一切民（刑）事法律責任。同意以上責任請加蓋受託人私章。受託人簽名蓋章處：_____

身分證字號（或法人登記字號）：_____

戶籍地址（或法人登記地址）：_____

寄件地址：_____

聯絡電話：(日) _____ (夜) _____ 行動電話：_____



放棄繼承之繼承人簽名（非領款人）

- 1. 繼承人姓名：_____ 簽名或蓋章：_____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_____
- 2. 繼承人姓名：_____ 簽名或蓋章：_____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_____
- 3. 繼承人姓名：_____ 簽名或蓋章：_____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_____

受託人（領款人）帳號

匯款銀行/郵局：_____ 戶名：_____

局 號：_____ 帳號：_____

此致

_____ 環境保護局

備註

車主若死亡，請法定繼承人填寫繼承委託書並代為申請，且全體法定繼承人皆須簽名蓋章。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花蓮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27 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 1070257545B 號

正本：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

副本：本府行政暨研考處(先發文後刊登公報)、本府教育處特殊及幼兒教育科、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

主旨：檢送本府修正「花蓮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超額教師介聘作業要點」1份，並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研商本縣 108 年度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介聘他校服務作業暨超額教師介聘作業第一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
- 二、旨揭作業要點修正重點摘述如下：
 - (一) 增訂申請縣內介聘或縣外介聘達成者，超額介聘申請連帶退回。(增訂第七點第一項第四款)
 - (二) 增訂教師於學校轉型籌備階段得準用本作業要點辦理介聘他校服務事宜。(增訂第七點第一項第五款)
 - (三) 參照「花蓮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介聘他校服務作業要點」修正超額教師介聘積分審查項目及分數。(修正第六點附表)

縣長 徐 榛 蔚

花蓮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超額教師介聘作業要點

- 一、花蓮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及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下簡稱學校）為執行教師法第十五條規定之超額教師介聘作業，特訂定本要點。
- 二、超額教師係指學校因裁併校、減班或調整員額編制，致超出核定編制員額數之現職教師員額。
- 三、學校應於每年本府公告期間向本府提出超額教師介聘申請。
- 四、處理原則：
 - (一) 計算方式： $(\text{現有編制內教師員額}) - (\text{規定編制員額}) - (\text{各項離職員額}) = \text{超額人數}$
 - (二) 普通班教師員額與特教班教師員額應分開計算。
 - (三) 國民小學先依本點第一款及第二款計算超額人數後，再以師資結構確認超額人數。
 - (四) 國民中學應由各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依十二年國教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所列領域最高授課節數（不採計彈性課程為原則），審酌當學年度師資結構，先確認總額是否超額，倘總額超額應以分科計算，以聘任科目為主，第二專長為輔，再搭配總超額數計算各科超額人數。
 - (五) 一般教師未具特教教師資格者，不得流用為特教班教師。
 - (六) 學區因遷、廢校或學區內新設校及學區調整，學生自然移撥，造成教師超額時，原校教師依移撥班級數計算編制員額後隨同移撥。
- 五、學校超額教師之產生，由學校校務會議通盤考量並應依第四點處理原則，決議序位後公告

實施。

六、介聘作業及程序：

- (一) 學校應將缺額詳實列出，並應就編制內教師實缺總額提撥至少二分之一以上缺額供縣內超額教師介聘，另新設校之教師缺額應優先提供原學區超額學校教師移撥之用。
- (二) 學校應初步審核超額教師填具之申請表（附件一）及相關證明文件（除服務年資採計至當年 7 月 31 日外，餘一律採計至積分審查前一日止），依限向本府申請，逾期不予受理。本府複審不合格者，亦同。
- (三) 申請表、證明文件及初審結果有偽造或審查不實者，相關人員均依規議處。
- (四) 介聘作業依下列三階段公開辦理，各階段超額教師之積分相同者，以年資高低依序選填；年資相同者，抽籤決定：
 - 1、第一階段以同鄉（鎮、市）行政轄區內學校，按積分高低依序選填，同行政轄區內無缺額者或未選填者，列第二階段辦理。
 - 2、第二階段分北中南三區，按積分高低依序選填，同區無缺額者或未選填者，列第三階段辦理：
 - (1) 北區：秀林鄉、新城鄉、花蓮市、吉安鄉及壽豐鄉。
 - (2) 中區：鳳林鎮、光復鄉、萬榮鄉（西林、萬榮、明利及見晴國小）及豐濱鄉（新社及豐濱國小）。
 - (3) 南區：萬榮鄉（馬遠及紅葉國小）、豐濱鄉（港口及靜浦國小）、瑞穗鄉、玉里鎮、富里鄉及卓溪鄉。
 - 3、第三階段不分區域，逕依所餘缺額及積分高低，依序選填。
- (五) 有關介聘名冊(附表)及其相關事宜，學校應以書面送達當事人，並取得已完成送達之證明。當事人倘有以任何理由推拖或避不出面處理者，應自負無法受介聘之責任，必要時學校應留存相關聯繫紀錄。學校依教師法、本要點及相關規定介聘教師至他校時，如當事人不願接受則報經本府核准後予以資遣。
- (六) 依本要點介聘之超額教師受介聘學校之教師評議委員會審查時，除有下列各款情事者外，應為同意之決議，校長亦應予以聘任：
 - 1、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
 - 2、涉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尚在調查階段。
 - 3、已進入不適任教師處理流程輔導期及評議期。

七、其他事項：

(一) 超額學校：

- 1、不得為達成處理不適任教師之目的，而違反超額教師產生之原則，以任何形式強迫教師自願。
- 2、不得以任何理由保留缺額，在完成超額教師介聘後，於開學前若因臨時事故或教師臨時辭職等不可預測之因素而有缺額時，應優先接受本校調出之超額教師回校任職。
- 3、當年度已核定有案之服兵役、公假、病假、留職停薪一年以上之教師，不列入超額員額內核計，唯若即將屆滿復職並於新學年之始(8 月 1 日)即可復職者，列入超額員額內處理。
- 4、超額學校若開學前出缺，由本府調查超額教師返校服務之意願，並依原校超額列

冊順序之反順位接受回原校服務。

(二) 超額教師：

- 1、調出之超額教師若本類科已選完，則調整以第二專長選填學校，至新校後需任教第二專長科目。
- 2、超額教師經介聘至他校後，於超額介聘時保留本縣服務年資採計積分。
- 3、開學前如原校同登記類科出缺，依其意願得申請返回原校服務。
- 4、超額教師若因學校名額額滿無法遷調至學校服務，得全時支援至本府協助辦理行政事務。

(三) 超額學校教師如具有他階段任教資格者，亦可申請介聘至他階段學校服務。

(四) 如申請縣內介聘或縣外介聘達成者，超額介聘申請連帶退回。

(五) 委託私人辦理學校之教師不願隨同移轉至受託學校者及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校之教師與學校教育理念不同者，於學校轉型籌備階段得準用本作業要點辦理介聘他校服務事宜。

八、本要點自發布日實施。

附件一 花蓮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超額教師介聘他校服務申請表

編號(申請人請勿填寫)

年 月 日填報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身份證字號	
通訊處						電話	
服務校		應聘科(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科) <input type="checkbox"/> 特教	任教地區	<input type="checkbox"/> 鄉(鎮·市)		
本校到職日期	年 月 日						
積分項目	內容	給分標準	本人自填分數	學校初核	審查人員複核	備註	
於本縣 年資積分(最高50分)	連續服務積滿_____年	每滿1年給3分				1、調出職務者視其調出前學校擔任職務加分，主任加2分，老師加1分。 2、未滿一年之兼任行政職務及導師年資，得合併採計，以較低之職務為採計基準給分數。	
	兼任處(室)主任_____年	每滿1年加2分					
	兼任組長、人事、主計、代理主任、午餐秘書、出納、文書年(具2種以上兼職者擇一採計)	每滿1年加1分					
	調用教育處服務_____年	每滿1年加1至2分					
	擔任本縣輔導團團員_____年	每滿1年加1分					
	兼任導師_____年	每滿1年加0.5分					
最近10年考績積分(最高10分)	考核	四條一款_____次	每次給1分			另予考核者，各核給一半分數	
		四條二款_____次	每次給0.5分				
		因病假考列四條三款_____次	每次給0.5分				
		四條三款_____次	每次減1分				
最近5年獎懲積分(最)	獎	嘉獎_____次	每次給0.5分			同一事實之獎勵不得重複計算。	
		記功_____次	每次給1.5分				
		記大功_____次	每次給4.5分				

高 15 分)	縣級獎狀_____紙	每紙給 0.5 分						
	省級獎狀_____紙	每紙給 1.5 分						
	中央級獎狀_____紙	每紙給 2 分						
	獲師鐸獎或特殊優良教師者	一次給 3 分						
	懲	申誡_____次	每次減 0.5 分					依教師法第 29 條、第 31 條或在申訴程序之懲戒不予採計。
		記過_____次	每次減 1.5 分					
		記大過_____次	每次減 4.5 分					
最近 5 年進修研習分(最高 20 分)	參加教育部(處)主辦或委託學校、其他機構辦理之與國民教育有關之教師研習或教育專業訓練成績優良者共週	每滿 1 週給 2 分【進修滿 30 小時得累計為一週/一學分以 15 小時計, 15 小時以上給 1 分, 未滿 15 小時不計分】					可取得提敘之進修研究, 不予採計	
特約分(最高 5 分)	通過全民英檢各等級測驗, 領有合格證書者	初級 1 分、中級 2 分、中高級以上 3 分【通過其他英語能力測驗者, 按其相當全民英檢之等級計分】					同一種類之證書僅得擇一採計	
	運動教練證	C 級 1 分、B 級 2 分、A 級 3 分						
	本土語文能力認證證書	初級 1 分、中級以上 2 分(上述為中央機關核發之證書, 若未分級之證書以 2 分計)						
積 分 總 計								

申請人 人事主管 校長 審查人員 主任委員

附表

國 中
 國 小
 幼 兒 園
 超額教師介聘申報名冊

年度： 年

學校超編 排序順位	姓 名	教師證登記科目 或 領 域 專 長	第二專長 (國中填報)
1			

2			
3			
檢核：學校超額教師產生之原則及排序，請依作業要點第五點規定辦理，並請檢視是否合規定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規定。			

填表人

校長

花蓮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27 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 1070257545A 號
----------------	---

正本：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

副本：本府行政暨研考處(先發文後刊登公報)、本府教育處特殊及幼兒教育科、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

主旨：檢送本府修正「花蓮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介聘他校服務作業要點」1 份，並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研商本縣 108 年度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介聘他校服務作業暨超額教師介聘作業第一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
- 二、旨揭作業要點修正重點摘述如下：
 - (一) 修正介聘辦理時間為每年三、四月。(修正第二點)
 - (二) 增列「未滿一年之兼任行政職務及導師年資，得合併採計，以較低之職務為採計基準核給分數。」、「因病假，致考列公立學校教職員成績考核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者，每年給一分。」。(修正第六點)
 - (三) 修正教師實缺控留名額為百分之八。(修正第七點)
 - (四) 修正若縣內介聘達成者，由本府教育處逕行於介聘電腦作業系統中駁回其縣外介聘申請。(修正第九點)

縣長 徐 榛 蔚

花蓮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介聘他校服務作業要點

一、花蓮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下簡稱學校）編制內現職合格教師（以下簡稱本縣教師）介聘他校服務，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暨「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遷調及介聘辦法」規定，訂定本要點。

二、本府設本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聯合介聘小組（以下簡稱聯合小組）於每年三、四月辦理相關作業事項。

三、學校經「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得委託聯合小組依本要點辦理現職教師介聘。

四、本縣教師申請介聘縣內他校服務，均依其教師證書所登記（檢定）之教育階段別、類科別辦理，其申請以現職教育階段之一科為限。

（一）國民中學：各科別或專任輔導教師。

（二）國民小學：普通班、特殊教育班、專任輔導教師或加註英語專長教師四類。

（三）幼兒園：普通班、特殊教育班二類。

持有該階段不同類科別合格教師證書，且具有一年以上該類科教學年資者（當年度每週應授正式課程時數二分之一以上），得跨類科申請。

五、本縣教師於原服務學校實際服務滿六學期，並經學校教評會同意者，得申請介聘縣內他校服務。本縣教師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申請介聘縣內他校服務：

（一）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

（二）涉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尚在調查階段。

（三）已進入不適任教師處理流程輔導期及評議期。

（四）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八月一日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修正施行後入學之公費學生，於義務服務期間。

留職停薪之教師，已於介聘生效日期（八月一日）前復職者，始得申請介聘縣內他校服務。依照偏遠地區及特殊偏遠地區有關法令甄選進用者，其申請介聘仍應受任用資格之限制。

六、本縣教師之介聘採積分制，各項積分限合格教師期間及持證明文件者始得採計，並以在原校連續服務年資為限（超額介聘或移撥之教師，得併計原超額或移撥學校年資）。其積分核給標準如下：

（一）在本校年資積分：

1、在本校服務，每滿一年給三分。

2、在本校擔任處（室）主任，每滿一年加二分。

3、在本校擔任組長、人事、主計、午餐秘書，每滿一年加一分（具二種以上兼職者，擇一採計）

4、在本校擔任導師，每滿一年加零點五分。

5、調用教育處服務，於原校任主任者每滿一年加二分，任教師者每滿一年加一分。

6、擔任本縣輔導團團員者每滿一年加一分。

7、未滿一年之兼任行政職務及導師年資，得合併採計，以較低之職務為採計基準核給分數。

（二）在本校最近五年考績積分：

1、考列公立學校教職員成績考核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者，每次給二分。

- 2、考列公立學校教職員成績考核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者，每次給一分。
- 3、因病假，致考列公立學校教職員成績考核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者，每年給一分。
- 4、考列公立學校教職員成績考核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者，每次減一分。
- 5、另予考核者，依前述標準各給予一半分數。
- 6、嘉獎一次給一分，申誡一次減一分。
- 7、記功一次給三分，記過一次減三分。
- 8、記大功一次給九分，記大過一次減九分。
- 9、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發之獎狀，縣級每紙給零點五分，省級每紙給一點五分，中央級每紙給二分，同一事實之獎勵不得重複計算。
- 10、獲師鐸獎或特殊優良教師者一次給三分。

(三)最近五年參加教育部或地方教育主管機關辦理或委託學校或其他機構舉辦與國民教育有關之教師研習或教育專業訓練，每滿一週給一分（一週以三十五小時累計，一學分以十八小時計。十八小時以上給零點五分，未滿十八小時不給分），最高以十五分為限。教師參加四十學分班及二十學分班進修已取得提敘者，不得重複採計為研習積分。

七、本縣教師介聘依下列各款辦理：

(一)申請日期及手續：申請介聘之教師，應填具本縣教師介聘他校服務申請表（附件一），檢同有關證明文件（除服務年資採計至當年七月三十一日外，餘一律採計至積分審查前一日為止），由服務學校確實審核後於規定時間內上網登錄志願，並接受積分複審，逾期不予受理。所填報之內容如有違反規定或不實者，除取消介聘結果外，申請人應予議處。

(二)教師介聘以電腦作業方式辦理：

- 1、參加介聘之學校，應就編制內教師實缺總額依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規定扣除控留名額百分之八與原住民重點學校依原住民族教育法第二十五條規定控留名額後，提撥至少二分之一以上缺額（缺額僅一名者，應予提撥）供教師單調介聘，並依類科逐一開列缺額，提報聯合小組。其缺額一經送出，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更改。
- 2、學校得依師資結構開列與連動出缺不同類科之缺額。
- 3、參加本介聘之教師得填報志願學校至多二十所（附件二）。
- 4、教師填報志願學校，於積分審查確認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更改。
- 5、介聘結果公布三天前，教師得以書面提出撤銷申請。

(三)申請人積分及申請介聘學校均相同時，依年齡（年長優先）、服務年資（資深優先）、成績考核、獎懲、研習等條件依序辦理。以上條件均相同時，以抽籤決定。

(四)申請介聘之教師，介聘成功時，所遺缺額連帶開缺供其他教師介聘。

(五)達成介聘後公告於教育處網站。

(六)達成介聘之教師，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變更或互調學校。

八、達成介聘之教師，應於作業完成後，於指定時間內親自至達成介聘學校報到，未於指定時間內報到，原服務學校應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相關規定議處，並於十年內不得再申請，不得異議。

因前項教師未報到，致影響他校教師介聘者，各該介聘均失其效力，各教師仍留原學校服

務，原學校不得拒絕。但未報到教師之原學校可增開缺額者，不在此限。

- 九、教師得同時提出縣內與外縣（市）介聘申請案，若縣內介聘達成者，由本府教育處逕行於介聘電腦作業系統中駁回其縣外介聘申請。
- 十、介聘作業完成後，學校因減班或其他因素導致缺額消失時，本府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二十三條第四款規定廢止原介聘結果。當事人仍留原校服務，並依介聘作業順序逆向尋找調入該校教師連帶回原校服務。

【附件一】

花蓮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介聘他校服務申請表
 編號(申請人請勿填寫) 年 月 日

填報

姓名		性別		出生 年齡	年 月 日 歲	身分證 字號	
通訊處						電 話	
服務學校		應聘別 或專長	是否具原住民身份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族) 須檢附新式戶口名簿 影本或最近一個月內 足資證明之戶籍謄本 查核			任教 地區 限制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地區 <input type="checkbox"/> 偏遠地區
本校到職日期	年 月 日						
積分項目	內容		給分標準	本人 自填分數	學校初核	審查人員 複核	備註
於 現 職 學 校	經 歷	連續服務積滿____年		每滿1年給3分			1、調處服務者視其調處時於學校擔任職務加分，主任加2分，老師加1分。 2、未滿一年之兼任行政職務及導師年資，得合併採計，以較低之職務為採計基準核給分數。
		擔任處(室)主任____年		每滿1年加2分			
		擔任組長、人事、主計、午餐秘書____年(具2種以上兼職者擇一採計)		每滿1年加1分			
		調用教育處服務____年		每滿1年加1至2分			
		擔任本縣輔導團團員____年		每滿1年加1分			
		兼任導師____年		每滿1年加0.5分			
最近5年服務成績	考核	四條一款____次		每次給2分			另予考核者，各核給一半分數。
		四條二款____次		每次給1分			
		因病假考列四條三款____次		每次給1分			
		四條三款____次		每次減1分			
	獎	嘉獎____次		每次給1分			同一事實之獎勵不得重複計算。
		記功____次		每次給3分			
		記大功____次		每次給9分			
		縣級獎狀____紙		每紙給0.5分			
	省級獎狀____紙		每紙給1.5分				
	中央級獎狀____紙		每紙給2分				
獲評優等或特等優良教師者		一次給3分					
懲	申誡____次		每次減1分				
	記過____次		每次減3分				
	記大過____次		每次減9分				

最近 5 年進修研習	參加教育部或地方教育委員會主辦或委託學校、其他機構辦理之教師研習或教育專業訓練成績優良者共 40 學分及進修班進修已取提敘優惠者，不得重複計為研習積分)	每滿 1 週給 1 分【進修滿 35 小時得累計為一週，18 小時以上給 0.5 分，未滿 18 小時不計分】				最高以 15 分為限。
偏遠地區	學校服務每滿 1 年加 1 分服務滿 1 年					
持有身障手冊教師自願介聘至進用身障人數不足額學校服務，加 30 分。(限調入進用身心障礙人數不足額之學校)						須檢附身障手冊正本供查驗。
申請介聘至縣立體育科「舉重專長」教師，領有教育部(原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核發初級以上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證書者，加分如下：初級加 10 分、中級加 15 分、高級加 20 分、國家級加 25 分。						須檢附教育部(原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核發之各級運動教練證書正本供查驗。
積分總計						

申請人

人事主管

校長

審查人員

主任委員

【附件二】

花蓮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介聘他校服務作業志願表

申請人姓名		現職學校	
積分（於審查後填寫）	分		
階段別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小學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中學	類科別 (申請人填寫)
志 願 學 校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依據「花蓮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介聘他校服務作業要點」第八點規定，達成介聘之教師，應於作業完成後，於指定時間內親自至達成介聘學校報到，未於指定時間內報到，原服務學校應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相關規定議處，並於 10 年內不得再申請介聘他校，不得異議。

申請人簽名：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花蓮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26 日
發文字號：府人福字第 1070258006 號

正本：本府所屬一-二級機關、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

副本：本府各處、本府行政暨研考處（先發文後刊登公報）

主旨：檢送行政院訂頒「一百零七年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及逐點說明各 1 份，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行政院 107 年 12 月 25 日院授人給字第 1070059504 號函辦理。（附原函 1 份）

二、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一）因請延長病假超過 6 個月致列丙等，按實際工作月數比例（扣除延長病假日數）發給。（第 7 點第 1 項第 1 款第 3 目）

（二）下列人員比照本注意事項規定核發年終工作獎金：……年度中因年滿 65 歲經機關不予續聘僱之聘用人員、約僱人員，比照本注意事項第 3 點第 3 款規定，按實際在職月數比例發給年終工作獎金。（第 12 點第 3 項）第 1 項第 5 款但書之人員，除機關另有規定或以契約約定，從其規定或約定外，得由機關視經費狀況衡酌發給；……臨時人員於年度中滿 65 歲以上且依勞動基準法辦理退休者，亦同。（第 12 點第 4 項）

縣長 徐 榛 蔚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主管處長判發】

花蓮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26 日
發文字號：府主歲字第 1070253580 號

正本：花蓮縣議會、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本府所屬一-二級機關、本府各處、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

副本：本府行政暨研考處文書檔案科(請刊登公報)、本府主計處歲計科

主旨：函轉行政院修正「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國外各地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並自 108 年 1 月 1 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行政院 107 年 12 月 20 日院授主預字第 1070102905 號函辦理。

二、檢附「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國外各地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及其修正對照表各 1 份，並登載於行政院主計總處全球資訊網「主計法規」查詢網頁，各機關得自行下載參閱。

三、修正生效後，奉派出差人員跨越新、舊規定者，其於舊規定出差日適用舊規定，於新規定出差日適用新規定。另修正後所需經費，仍在各機關原列預算相關經費項下列支。

縣長 徐 榛 蔚

花蓮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24 日
發文字號：府建計字第 1070254655A 號

修訂「花蓮縣都市計畫保護區、農業區土地使用審查要點」。

附「花蓮縣都市計畫保護區、農業區土地使用審查要點」

代理縣長 蔡 碧 仲

花蓮縣都市計畫保護區、農業區土地使用審查要點

- 一、花蓮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審查本縣都市計畫保護區及農業區內設置各項設施申請案件，特訂定本要點。本要點未規定事項，適用其他相關法令。
- 二、都市計畫保護區、農業區依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二十七條及第二十九條之一規定設置之各項設施，除都市計畫說明書或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要點規定申請土地核准使用。
- 三、申請基地面臨之道路應為政府或私人開闢完竣可通行車輛之計畫道路、現有巷道或經相關機關單位審認之現有農(水)路為限。
前項申請基地未直接面臨可通行之道路者，應取得下列權利證明文件，並完成開闢可通行之道路，始得提出申請：
 - (一) 面臨未全部開闢之計畫道路，應取得申請基地面臨部分之未開闢道路用地之土地使用權利證明文件。
 - (二) 受現有溝渠區隔者，應取得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單位同意使用或架設橋涵之權利證明文件。
- 四、依本要點申請之各項設施不得在下列地區設置：
 - (一) 農地重劃區。但經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 (二) 保安林地。但經林業及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 (三) 軍事禁建區、都市計畫禁建區及其他依法公告之禁建區。但經相關主管單位同意者，不在此限。
 - (四) 生態保育區、自然保育區、野生動物保護區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 (五) 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及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但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範圍內之土地，經水利主管機關同意者；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及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經本縣環保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 (六) 依建築法第四十七條公告劃定之禁建地區、都市計畫禁限建地區、或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公告斷層帶或環境地質有崩塌滑動危險之虞地區。
 - (七) 其他法令規定禁止或經本府公告限制使用之地區。
- 五、申請基地範圍原始地形平均坡度不得超過百分之三十；範圍包括山坡地地區者，應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三章第一節山坡地基地不得開發建築認定基準及水土保持相關法規之規定。
前項平均坡度應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編第十三章之平均坡度定義計算之。
- 六、涉及都市計畫範圍內農業用地作非農業使用，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同農業主管機關依農業發展條例第十條、第十二條及其相關規定審查核准並繳交回饋金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申請人檢具繳納回饋金收據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文件，向本府建設處申請核發容許使用同意。

(二) 本府建設處於核發容許使用同意函時，同時副知本府農業處及花蓮縣地方稅務局。

七、申請基地面積除花蓮縣都市計畫保護區及農業區土地使用審查要項表(如附表二)另有規定外，不得超過三千平方公尺。但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八、依本要點申請設置各項設施應檢具下列文件，並依次序排列；涉及變更容許範圍相本府申請者，亦同：

- (一) 申請書(如附表一)：載明申請人之姓名或機關名稱及負責人、住址、電話、申請地號、基地面積、申請事由，並由申請人簽名及蓋章。
- (二) 基地周圍都市計畫圖：由申請人提供正確標示基地境界線鄰近範圍內現有相關地物或設施之都市計畫圖，其比例尺以該都市計畫圖為準。
- (三) 以申請日期前六個月內核發之地籍圖謄本、土地登記簿謄本、土地使用分區證明及土地同意使用之證明文件。
- (四) 地形圖：以申請日期前六個月內實測之地形圖，其比例不得小於千分之一，但申請基地位於山坡地者，應標示地形、地物及等高線(間隔五十公分之地形、地物等高線)，其比例尺不得小於六百分之一。
- (五) 計畫書(載明計畫內容概要)、平面配置圖(其比例尺不得小於六百分之一)。
- (六) 其他相關文件。

前項第三款之土地同意使用之證明文件，申請人為土地所有權人者，不須檢具。

第一項第三款所列之文鑑於審核期間申請內容如有任何異動，申請人應於核發許可之前，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本府申請變更或補充，明知已異動而未申請者，撤銷其許可。

九、變更容許使用基地面積應與原核准面積合併計算，且該面積仍應符合第七點規定。

十、本要點修正實施後，原經本府核准之容許使用案件，在開發範圍、目的事業未變更之情形下，得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變更建物或設施之配置。

十一、申請案件除本要點規定外，並應符合花蓮縣都市計畫保護區及農業區土地使用審查要項表(如附表二)之規定。

十二、經核准土地使用之各項設施，應於一年內向建築主管機關申請或變更建築執照。

申請人因故未能於前項期限內辦理者，應敘明理由，於期限屆至前項原核准機關申請展延一次，並不得逾一年。

未依規定申請展延或已逾展延期限仍未辦理者，其土地使用之核准即失去效力。

尚未辦理申請或變更建築執照因都市計畫變更者，應依變更後都市計畫案公告實施內容為之。

花蓮縣都市計畫保護區及農業區土地使用審查要項表修正表

分區	使用項目	修正規定
保護區	一、國防所需之各種設施及警衛、保安、保防、消防設施	一、申請基地應面臨六公尺以上之道路。 二、檢具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文件。
	二、臨時性遊憩及露營所需之設施	一、供臨時性遊憩及露營設施使用經觀光主管單位核准設置後，面積(以下簡稱使

		<p>用總面積)合計不得超過申請基地總面積之百分之二十。建築基地面積不得超過使用總面積之百分之五,且地面不透水性鋪面面積(含建築面積)不得超過使用總面積之百分之三十,臨時性之建築物面積不得超過一百平方公尺,建築物高度不得超過七公尺。</p> <p>二、申請基地內供飲用之水,應符合飲用水水質標準並設置污水處理設施,其排放系統應接通至經主管機關認可之排水幹線、河川或公共水域,如經排放於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者,應經環保主管機關同意。但環保主管機關認為使用性質及規模無須設置前項設施者,不在此限。</p> <p>三、如位於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或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以內者,應依飲用水管理條例規定辦理。</p> <p>四、依本要點申請使用之臨時性遊憩及露營設施不得設「機械遊樂設施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中所訂之機械遊樂設施。</p> <p>五、申請基地面積得不受本審查要點第七點規定之限制。但最大面積仍不得超過一公頃。</p> <p>六、申請人應具結將來如因妨礙都市計畫、公共安全或因公益上之需要,需拆除或停止、限制使用時,不得提出異議,其設施物並不得要求補償。另嗣後該等臨時性設施物如擬移轉他人經營時,需報經該管縣市政府核准。</p>
--	--	--

<p>三、公用事業設施</p> <p>(一)加油站、加氣站</p>		<p>一、應依加油（氣）站設置管理規則等相關規辦理。</p> <p>二、經核准設置之加油(氣)站其建蔽率總量不得大於百分之四十。</p> <p>三、申請基地外緣與都市計畫住宅區、公務機關、名勝古蹟、醫院、學校、幼兒園及社會福利事業設施之距離應在一百公尺以上。</p> <p>四、設置規模依各該目的相關事業主管機關單位核准事業計畫辦理，得不受本要點第七點規定面積之限制。</p>
<p>(二)變電所、鐵塔、連接站及其他電力事業相關設施</p> <p>(三)抽水站</p> <p>(四)電信相關設施</p> <p>(五)自來水供應相關必要設施</p> <p>(六)煤氣、天然氣加整壓站</p> <p>(七)廢（污）水處理設施</p> <p>(八)環境檢驗測定相關設施</p> <p>(九)有、無線電視及廣播相關設施</p> <p>(十)其他</p>		<p>一、申請基地應面臨六公尺以上之道路。但電路（線）鐵塔（桿）及連接站、管路、電信等相關設施除外。</p> <p>二、不得影響附近地區農業生產環境。</p> <p>三、不得影響水土保持。</p> <p>四、本款第(二)、(四)、(六)、(九)款經軍事主管機關認定不影響附近地區原有軍事設施之使用（如微波台、歸航台、雷達通訊設備等）。</p> <p>五、煤氣、天然氣加整壓站應由縣市政府會同各該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單位勘定後設置。</p> <p>六、除抽水站、自來水供應相關必要設施、環境檢驗測定相關設施外，申請基地應距離住宅區、學校用地、醫院、幼兒園及社會福利事業設施一百公尺以上。</p> <p>七、由本府會同各該目的相關事業主管機關單位認定之，並視實際需要參酌有關規定訂定應具備條件及規定事項。</p> <p>八、設置規模依各該目的相關事業主管機關單位核准事業計畫辦理，得不受本要點第六點規定面積之限制。</p>

	<p>四、社會福利事業所必需之設施</p>	<p>一、申請基地應面臨八公尺以上之道路並連結至十二公尺以上道路，該連結道路之寬度應為八公尺以上。但總樓地板面積未達八百平方公尺，其道路寬度得為六公尺以上並連結至十二公尺以上道路，該連結道路之寬度應為六公尺以上。</p> <p>二、基地臨接道路之面寬(或最小基地寬度)不得小於八公尺。</p> <p>三、申請基地邊緣與加油站危險物品儲藏地區或特種工業區，應有一百公尺以上距離。</p> <p>四、建築物高度不得超過三層樓(或十點五公尺)。</p> <p>五、檢具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文件。</p>
	<p>五、採礦之必要附屬設施：電力設備、輸送設備及交通運輸設施</p>	<p>一、申請基地應面臨六公尺以上之道路。</p> <p>二、不得影響水土保持。</p> <p>三、採礦之必要附屬設施應由本府會同各該目的相關事業主管機關單位會勘、符合相關法令規定，始得准予設置。</p>
	<p>六、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p>	<p>一、申請基地應面臨十二公尺以上之道路。</p> <p>二、申請基地外緣與都市計畫住宅區、公務機關、名勝古蹟、醫院、學校、幼兒園(托兒所)及社會福利事業設施之距離應在三百公尺以上。</p> <p>三、不得位於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p> <p>四、不得位於風景特定區及新市鎮特定區計畫區範圍內。</p> <p>五、不得影響水土保持。</p> <p>六、七、申請基地五百公尺範圍內不得設置同一設施。</p>
	<p>七、廢棄物資源回收、貯存場及其</p>	<p>一、申請基地應面臨十二公尺以上之道路。</p>

	<p>附屬設施。</p>	<p>但在不影響出入交通情況下，得面臨六公尺以上之道路。</p> <p>二、申請基地外緣與都市計畫住宅區、公務機關、名勝古蹟、醫院、學校、幼兒園(托兒所)及社會福利事業設施之距離應在三百公尺以上。但廢棄物資源回收、貯存場經本縣環境保護局審查同意者，距離上開設施得在一百公尺以上。</p> <p>三、不得位於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p> <p>四、不得位於風景特定區及新市鎮特定區計畫區範圍內。</p> <p>五、不得影響水土保持。</p> <p>六、申請基地五百公尺範圍內不得設置同一設施。</p>
	<p>八、水質淨化處理設施及其附屬設施</p>	<p>依該目的相關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事業計畫辦理，其設置規模得不受本要點第七點規定面積之限制。</p>
	<p>九、造林及水土保持設施</p>	<p>依各該目的相關事業主管機關單位核准事業計畫辦理。</p>
	<p>十、為保護區內地形、地物所為之工程</p>	<p>依各該目的相關事業主管機關單位核准事業計畫辦理。</p>
	<p>十一、汽車運輸業所需之停車場、客、貨運站及其必需之附屬設施</p>	<p>一、汽車運輸業所使用之客貨車其停車場(站)及其附屬設施應面臨道路寬度依下列分類留設，並自面臨道路境界線退縮達十二公尺以上(含面臨道路寬度)</p> <p>(一) 提供小客(貨)車使用者，應面臨六公尺以上道路並連結至十二公尺以上道路，該連結道路之寬度應為六公尺以上。</p> <p>(二) 提供大客(貨)車使用者應面臨八公尺以上道路並連結至十二公尺以上道路，其連結道路之寬度應為八公尺以上。</p> <p>(三) 提供連結車使用者，應面臨十公尺以</p>

		<p>上道路並連結至十二公尺以上道路，該連結道路之寬度應為十公尺以上。</p> <p>(四) 客(貨)站使用者，應面臨十二公尺以上道路。</p> <p>二、申請設施之出入口邊緣與道路交岔分叉路口、圓環、平交道、消防隊、公共消防栓、公共汽車、公路客車設站處及加油站應有十公尺以上之距離；距學校、戲院門前兩側應有三十公尺以上之距離及其附近之道路，不能順利通行車輛者。</p> <p>三、建築物高度不得超過三層樓(或十點五公尺)，基地周圍未臨接道路部分應留設三公尺隔離綠帶。</p> <p>四、檢具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文件。</p> <p>五、其設置面積以一點五公頃為上限。</p>
	<p>十二、危險物品及高壓氣體儲藏、分裝等</p>	<p>一、申請基地應面臨六公尺以上之道路。</p> <p>二、與都市計畫住宅區及公務機關名勝古蹟、醫院、學校、幼兒園、社會福利事業設施等至少應有一百公尺以上之距離。</p> <p>三、基地周圍(通路除外)須設置高度二公尺以上實體防火隔離，並須設置適當之消音、防震及安全設施四、須設置氣體洩漏之防止及警報設施。</p> <p>五、檢具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文件。</p> <p>六、基地臨接建築線部分應退縮六公尺以上建築，並予以植栽綠化。</p> <p>七、有關設施及其安全距離應符合「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之規定，其設計、施工並應依營建、勞工安全衛生、消防及其他法規之相關規定辦理。</p>

	<p>十三、休閒農業設施、農村再生相關公共設施、自然保育設施、綠能設施</p>	<p>依各該目的相關事業主管機關單位核准事業計畫辦理，其設置規模得不受本要點第六點規定面積之限制。</p>
<p>農業區</p>	<p>一、公用事業設施</p> <p>(一) 加油(氣)站(含汽車定期檢驗設施)</p> <p>(二) 變電所、鐵塔、連接站及其他電力事業相關設施</p> <p>(三) 抽水站</p> <p>(四) 電信相關設施</p> <p>(五) 自來水供應相關必要設施</p> <p>(六) 煤氣、天然氣加整壓站</p> <p>(七) 廢(污)水處理設施</p> <p>(八) 環境檢驗測定相關設施</p> <p>(九) 有、無線電視及廣播相關設施</p> <p>(十) 其他</p>	<p>一、不得影響附近地區農業生產環境。</p> <p>二、檢具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文件。</p> <p>三、應依加油(氣)站設置管理規則等相關規辦理。</p> <p>四、經核准設置之加油(氣)站其建蔽率總量不得大於百分之四十。</p> <p>五、申請基地外緣與都市計畫住宅區、公務機關、名勝古蹟、醫院、學校、幼兒園及社會福利事業設施之距離應在一百公尺以上，但原有合法加油站、加氣站及擴充的附屬之汽車定期檢驗設施不在此限。。</p> <p>六、設置規模依各該目的相關事業主管機關單位核准事業計畫辦理，得不受本要點第六點規定面積之限制。</p> <p>一、申請基地應面臨六公尺以上之道路。但電路(線)鐵塔(桿)及連接站、管路、電信等相關設施除外。</p> <p>二、不得影響附近地區農業生產環境。</p> <p>三、不得影響水土保持。</p> <p>四、本項第(二)、(四)、(六)、(九)項經軍事主管機關認定不影響附近地區原有軍事設施之使用(如微波台、歸航台、雷達通訊設備等)。</p> <p>五、煤氣、天然氣加整壓站應由縣市政府會同各該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單位勘定後設置。</p> <p>六、除抽水站、自來水供應相關必要設施、環境檢驗測定相關設施外，申請基地應距離住宅區、學校用地、醫院、幼兒園</p>

		<p>及社會福利事業設施一百公尺以上。</p> <p>七、由本府會同各該目的相關事業主管機關單位認定之，並視實際需要參酌有關規定訂定應具備條件及規定事項。</p> <p>八、設置規模依各該目的相關事業主管機關單位核准事業計畫辦理，得不受本要點第七點規定面積之限制。</p>
	<p>二、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p>	<p>一、申請基地應面臨十二公尺以上之道路。</p> <p>二、申請基地外緣與都市計畫住宅區、公務機關、名勝古蹟、醫院、學校、幼兒園(托兒所)及社會福利事業設施之距離應在三百公尺以上。</p> <p>三、不得位於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p> <p>四、不得位於風景特定區及新市鎮特定區計畫區範圍內。</p> <p>五、不得影響水土保持。</p> <p>六、應經地方土石方主管機關審查同意。</p> <p>七、申請基地五百公尺範圍內不得設置同一設施。</p>
	<p>三、廢棄物資源回收、貯存場。</p>	<p>一、申請基地應面臨十二公尺以上之道路。但在不影響出入交通情況下，得面臨六公尺以上之道路。</p> <p>二、申請基地外緣與都市計畫住宅區、公務機關、名勝古蹟、醫院、學校、幼兒園(托兒所)及社會福利事業設施之距離應在三百公尺以上，但廢棄物資源回收、貯存場在不影響生活環境衛生品質情況下，距離上開設施得在一百公尺以上。</p> <p>三、不得位於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p> <p>四、不得位於風景特定區及新市鎮特定區計</p>

		<p>畫區範圍內。</p> <p>五、不得影響水土保持。</p> <p>六、應經地方環保主管單位審查同意。</p> <p>七、申請基地五百公尺範圍內不得設置同一設施。</p>
	<p>四、汽車運輸業停車場(站)、客(貨)運站與其附屬設施、汽車駕駛訓練場</p>	<p>一、汽車運輸業所使用之客貨車其停車場(站)及其附屬設施應面臨道路寬度依下列分類留設，並自面臨道路境界線退縮達十二公尺以上(含面臨道路寬度)</p> <p>(一) 提供小客(貨)車使用者，應面臨六公尺以上道路並連結至十二公尺以上道路，該連結道路之寬度應為六公尺以上。</p> <p>(二) 提供大客(貨)車使用者應面臨八公尺以上道路並連結至十二公尺以上道路，其連結道路之寬度應為八公尺以上。</p> <p>(三) 提供連結車使用者，應面臨十公尺以上道路並連結至十二公尺以上道路，該連結道路之寬度應為十公尺以上。</p> <p>(四) 客(貨)站使用者，應面臨十二公尺以上道路。</p> <p>二、申請設施之出入口邊緣與道路交岔分叉路口、圓環、平交道、消防隊、公共消防栓、公共汽車、公路客車設站處及加油站應有十公尺以上之距離；距學校、戲院門前兩側應有三十公尺以上之距離及其附近之道路，不能順利通行車輛者。</p> <p>三、建築物高度不得超過三層樓(或十點五公尺)，基地周圍未臨接道路部分應留設三公尺隔離綠帶。</p>

	五、社會福利事業設施、幼兒園、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	<p>四、不得影響水土保持。</p> <p>五、其設置面積以一點五公頃為上限。</p> <p>一、申請基地應面臨八公尺以上之道路並連結至十二公尺以上道路，該連結道路之寬度應為八公尺以上。但總樓地板面積未達八百平方公尺，其道路寬度得為六公尺以上並連結至十二公尺以上道路，該連結道路之寬度應為六公尺以上。</p> <p>二、基地臨接道路之面寬(或最小基地寬度)不得小於八公尺。</p> <p>三、申請基地邊緣與加油站危險物品儲藏地區或特種工業區，應有一百公尺以上距離。</p> <p>四、建築物高度不得超過三層樓(或十點五公尺)。</p> <p>五、不得影響水土保持。</p>
--	---------------------------	--

<h3>花蓮縣政府 函</h3>	<p>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7 日 發文字號：府教體字第 1070259459 號</p>
------------------	--

正本：花蓮縣立國風國民中學、花蓮縣立自強國民中學、花蓮縣立宜昌國民中學、花蓮縣立鳳林國民中學、花蓮縣立瑞穗國民中學、花蓮縣立玉里國民中學、花蓮縣花蓮市明義國民小學、花蓮縣花蓮市中華國民小學、花蓮縣豐濱鄉豐濱國民小學、花蓮縣瑞穗鄉瑞美國民小學、花蓮縣瑞穗鄉富源國民小學、花蓮縣玉里鎮玉里國民小學、花蓮縣富里鄉富里國民小學、花蓮縣花蓮市中正國民小學、花蓮縣新城鄉新城國民小學

副本：本府行政暨研考處（刊登公報）、本府教育處

主旨：函轉「教育部體育署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游泳池作業要點」於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27 日以臺教體署學（二）字第 1070045979D 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及要點（含附件）1 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教育部體育署 107 年 12 月 27 日臺教體署學（二）字第 1070045979F 號函辦理。

縣長 徐 榛 蔚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主管科長判發】

花蓮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7 日
發文字號：府社福字第 1080003282 號

正本：本府主計處、本府財政處、本府行政暨研考處(法制科)

副本：本府行政暨研考處(先發文後刊登公報)、本府社會處

主旨：檢送本府修正「先行支付老人及身心障礙者保護安置費用案件追償作業規定」第 1 點、第 5 至 8 點，請查照。

縣長 徐 榛 蔚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主管處長判發】

花蓮縣政府先行支付老人及身心障礙者保護安置費用案件追償作業規定

一、花蓮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協助遭受疏忽、虐待、遺棄等情事，致有生命、身體、健康或自由之危難的老人或身心障礙者予以短期保護及安置，並向其直系血親卑親屬、依契約對其有扶養義務之人或行為人追償本府先行支付之相關費用，依據老人福利法第四十一條及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七十七至七十九條，特訂定本作業規定。

二、社會工作服務處遇原則如下：

(一)本府處理老人及身心障礙者保護安置案件時，應於安置日起三週內發文協尋家屬後召開親屬會議，目的為協調老人或身心障礙者保護個案照顧事宜，並告知雙方之權利、義務等。

(二)倘負扶養義務者與老人或身心障礙者保護個案之間有民法第一一一八條之一是類情事，本府應主動告知雙方應有之法律權益並協助之：

1、受扶養權利者：協助或轉介相關單位依老人福利法第四十一條或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七十八條第一項後段提供必要之協助，包含提出告訴或請求損害賠償。

2、負扶養義務者：協助或轉介相關單位依民法第一一一八條之一請求法院減輕或免除其扶養義務。

3、本府應協助老人及身心障礙者保護個案取得福利身分或申請相關福利資源。

三、本府追償保護安置費用期間自受保護安置老人或身心障礙者入住機構第一日起至終止安置日止。

四、保護安置費用依照本府保護安置標準計算，償還義務人應償還之費用為本府先行支付之保護安置費用、行政事務費用、護理耗材費用、醫療費用及看護費用等，扣除受老人或身心障礙者保護個案申請相關福利核定補助後之差額。

五、本府經清查償還義務人基本資料、相關福利身分及補助，並取得最近一期保護安置代墊數後，即核算追繳費用，檢具費用單據影本及計算書，以公文書通知償還義務人於三十日內償還先行支付之保護安置費用，並教示救濟程序，且合法送達。

六、定期清查欠繳安置費用、債權憑證管理及定期移送再執行：

(一)本府對償還義務人欠繳安置費用情形，應於每年度第一季進行清查及追繳前年度之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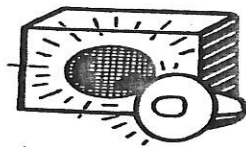
繳費用，發現無正當理由長期欠繳者即應移送行政執行。

- (二) 取得保護安置費用追繳債權憑證後，應指派專人造冊管理，每半年查調償還義務人財產或所得資料，如查得可供執行之財產或所得，應移送再執行；如有逾行政執行期間不再執行者應辦理註銷作業。

七、償還義務人若逾期未能償還先行支付之保護安置費用，除得依行政執行法相關規定辦理外，若償還義務人有下列情況者，本府應主動瞭解緣由，必要時採專案方式辦理：

- (一) 無力一次償還者，應由本府詢問其經濟能力以決定還款期數（每期償還金額得酌予調整）。
- (二) 依據民法第一一一八條之一取得民事裁定為「減輕」或「免除」扶養義務者。
- (三)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領有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或其他社會福利補助者。
- (四) 經濟弱勢民眾、遭遇重大變故（如罹患重病、失業、失蹤、入獄服刑或其他原因無法工作及不可抗力之災變）或因其他特殊情形，致無力負擔者。
- (五) 其他經本府實地訪視評估以負扶養義務者或受扶養權利者最佳利益考量者。

八、本作業規定所需相關書表格式，由本府定之。



◎ 公 告 ◎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4 日
發文字號：府衛醫字第 1070260911A 號

主旨：公告本縣展延指定精神專科醫師案。

依據：精神衛生法暨指定精神醫療機構管理辦法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展延指定精神專科醫師計 1 名：臺灣基督教門諾會醫療財團法人門諾醫院壽豐分院李美瑩醫師，本次指定效期自 108 年 1 月 4 日起至 114 年 1 月 3 日止。
- 二、指定醫師應每 6 年接受 18 點以上由中央主管機關辦理，或經其認可，由相關機構、團體辦理之強制鑑定、強制住院及強制社區治療相關教育訓練課程。完成前項課程者，得檢具證明文件，於指定有效期間屆滿前 3 個月，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展延；經審查通過者，每次展延以 6 年為限。

縣長 徐 榛 蔚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3 日
發文字號：府農保字第 1070260393B 號

主旨：公告本縣壽豐鄉上月段 71 地號土地其山坡地可利用限度查定結果（自 108 年 1 月 10 日起至 108 年 2 月 10 日止）計 30 天，請周知。

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107 年 12 月 24 日水保監字第 1071834831 號函暨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 16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12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本縣壽豐鄉上月段 71 地號山坡地土地，經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依據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施行細則所訂「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分類標準」辦理查定完竣其結果如附查定清冊（存放於壽豐鄉公所備覽）。
- 二、本公告之查定清冊，係按地政單位提供之土地登記簿及地籍圖逐筆查定，如有出入，以查定當時地政單位提供之土地登記簿登記為準。
- 三、經查定為宜農牧地、宜林地、加強保育地之土地，於查定結果公告前，依法劃編或編定為非農業使用者，以該項劃編或編定為準。
- 四、自公告之日起，該地應依照查定類別使用，未依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 12 條、16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14 條規定使用者，得依該條例第 25 條、35 條規定處罰。
- 五、對本項查定結果如有異議，請於公告期限內填具異議申請書（用紙鄉鎮公所備索）交上列鄉鎮公所轉送本府，再行函轉原查定單位辦理複查事宜。

縣長 徐 榛 蔚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3 日
發文字號：府環廢字第 1080003306B 號

主旨：公告本縣環境保護局委託「信安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辦理「108 年度花蓮縣資源回收稽查與查核推動計畫」委託事項。

依據：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6 條。

公告事項：

- 一、委託期間:自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本縣環境保護局委託信安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辦理「108 年度花蓮縣資源回收稽查與查核推動計畫」委辦事項如下:
 - (一) 應回收廢棄物責任業者管理輔導及重點稽查取締，落實業者環保法令管理。
 - (二) 應回收廢棄物販賣業者管理輔導及重點稽查取締，落實業者環保法令管理。
 - (三) 應回收廢棄物回收、處理業申請登記及環保相關稽查，落實業者環保法令管理。
 - (四) 協助轄內廢輪胎清理及再利用輔導，以避免市面產生廢輪胎堆置。
 - (五) 資源循環零廢棄各類稽查，落實垃圾源頭減量工作。
 - (六) 推動玻璃容器資源回收工作，避免廢玻璃容器隨意棄置。
 - (七) 配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本局加強措施及重大政策施行。

縣長 徐 榛 蔚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3 日
發文字號：府環空字第 1070258336B 號

主旨：公告制(訂)定「花蓮縣噪音管制區內禁止行為及管制區域與時間」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制(訂)定機關:花蓮縣政府。
- 二、訂定之依據:噪音管制法第八條第一項第四款之規定辦理。
- 三、草案全文如附。
- 四、任何人得於 108 年 3 月 5 日以前向本府(環保局承辦人:葉家寰，專線:(03)8237575 分機:310 傳真:038224451)陳述意見。

縣長 徐 榛 蔚

花蓮縣噪音管制區內禁止行為及管制區域與時間公告事項第四項及第五項

主旨:修正花蓮縣噪音管制區內禁止行為及管制區域與時間，並自即日生效。

依據:噪音管制法第八條

公告事項:

- 一、於花蓮縣各類噪音管制區內晚上十一時至翌日上午八時整，不得從事下列行為：
 - (一) 燃放高空煙火及爆音類之一般爆竹煙火。但春節、元宵節、清明節、端午節、中元節、中秋節、國慶日、臺灣光復節等節日全日，不予管制。
 - (二) 使用擴音設施從事神壇、廟會、婚喪及祭典等民俗活動。
 - (三) 使用擴音設施從事夜市攤販及其他各類商業廣告行為(含商業廣告廣告車)。
 - (四) 於第一、二、三(特)類噪音管制區使用動力機械從事餐飲、洗染、印刷或其他商業行為。
 - (五) 使用動力機械進行一般房屋之裝修工程。
 - (六) 使用動力機械從事營建工程之行為，但屬連續性或必要工程，並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施工者不在此限。
 - (七) 非營業用卡拉 ok 之使用。非營業用卡拉 OK，係指未登記「視聽歌唱業」營業項目之營業場所及其他非營業場所，而提供伴唱視聽設備供人歌唱者。
- 二、於各類噪音管制區內，經限期改善之場所、工程及設施，於查驗時違反以變更噪音發生源操作條件作為改善措施並承諾後續以此操作條件運作者，全日不得有未依承諾運轉噪音發生源致妨害他人生活環境安寧之行為。
- 三、營建工程施工現場應備妥核准文件備查並應採行適當之噪音防制措施(例如隔音牆、隔音布、消音隔屏、消音屋、防振襯墊、隔音罩等設施或其他具有減音功能之措施)。
- 四、於本縣各類噪音管制區內，經主管機關噪音檢(查)驗合格之車輛不得有使用未認證之排氣管致妨害他人生活安寧之行為。
- 五、違反本公告者依噪音管制法第二十三條規定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應令其立即改善，如未遵行者，按次處罰。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3 日
發文字號：府環水字第 1080000976B 號

主旨：公告本縣環境保護局委託承晏環境科技有限公司辦理「108 年度花蓮縣水環境巡守隊經營暨自然淨化溼地活化計畫」委辦事項。

依據：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6 條第 1、2 項及水污染防治法第 4 條第 1 項。

公告事項：

- 一、委託期間：自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本縣環境保護局委託承晏環境科技有限公司辦理「108 年度花蓮縣水環境巡守隊經營暨自然淨化溼地活化計畫」委辦事項如下：
 - (一) 針對本縣玉水圳人工溼地系統維護運作，執行水質水量採樣及分析，並須配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考核工作項目施作。
 - (二) 辦理水環境巡守志工教育訓練、淨溪活動及巡守等工作，並將成果登錄於水質保護網及地面水體垃圾攔除網頁。
 - (三) 協助水環境巡守隊值勤運作之規劃與輔導及巡守通報案件、處理結果、追蹤等統計分析。
 - (四) 維護更新本計畫之電子宣導網頁。
 - (五) 維護更新衛生福利部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 <https://vols.mohw.gov.tw/vols2/auth/login/> 之水環境巡守隊志工相關資料。
 - (六) 本規範未列入之工作項目及內容，廠商仍應依據環保署頒定年度重點工作項目施作。
 - (七) 協助機關完成各類考核、評比、評鑑等作業。

縣長 徐 榛 蔚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27 日
發文字號：府建計字第 1070246099A 號

主旨：公開展覽「變更光復都市計畫(部分住宅區為河川區)(配合光復溪大全護岸堤段防災減災工程)案」。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期間：30 天(自 107 年 12 月 28 日起至 108 年 1 月 27 日止)。
- 二、公告地點：旨揭計畫書、圖分置本府建設處及光復鄉公所公告欄。
- 三、任何公民或團體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對本計畫變更內容有任何意見，請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並檢附繪有建議變更內容、意見、相關位置圖、俾憑彙整提請縣都市計畫委員會依法審議之參酌。
- 四、為落實都市計畫功能，並使民眾更瞭解都市計畫變更內容、充分表達意見，謹訂於 108 年 1 月 10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30 分假光復鄉公所二樓會議室舉辦說明會，以使都市計畫更臻完善。

縣長 徐 榛 蔚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25 日
發文字號：府農政字第 1070256750A 號

主旨：公告辦理 106 年屆次本縣壽豐鄉農會及光豐地區農會第二次遴聘農會總幹事候聘人登記。
依據：農會總幹事遴選辦法第 4 條及第 19 條。

公告事項：

- 一、登記資格：合於農會總幹事遴選辦法第 3 條規定者（條文摘錄如附件）。
- 二、登記方式：申請登記本縣壽豐鄉農會及光豐地區農會總幹事候聘人，應填具申請書檢附登記文件親自辦理。文件不齊者，不予受理登記。
- 三、登記期間：108 年 1 月 21 日至 1 月 25 日
每日上午 9 時起至下午 5 時止。
- 四、登記地點：本府農業處會議室（花蓮市府前路 17 號）。
- 五、登記文件：
 - （一）農會總幹事候聘人登記報名表 6 份。
 - （二）國民身分證正本及影本 6 份。（正本經核對後退還申請登記人）
 - （三）學歷證件正本及影本 6 份。（正本經核對後退還申請登記人）
 - （四）經歷證件正本及影本 6 份。（正本經核對後退還申請登記人）
 - （五）無農會總幹事遴選辦法第 3 條第 1 項所定情形之切結書正本 6 份。
 - （六）同意主管機關委請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票據交換所及司法、檢察、警察等相關機關(構)查詢申請登記人之債信、刑案、素行及考核資料之同意書正本 6 份。
- 六、相關表件請洽本府農業處農政科索取，亦可逕至「本府農業處全球資訊網-資料下載區-106 年農會總幹事候聘登記相關表件」自行下載。（<http://lam.hl.gov.tw/hadd/index.aspx>）

縣長 徐 榛 蔚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25 日
發文字號：府農政字第 1070256765A 號

主旨：公告辦理 106 年屆次花蓮區漁會第十三次遴聘漁會總幹事候聘人登記。
依據：漁會總幹事遴選辦法第 4 條及第 17 條。

公告事項：

- 一、登記資格：具有漁會法第 26 條之 1 規定資格，並無同法第 26 條之 2 暨第 50 條之 4 第 3 項情事之一者。
- 二、登記方式：申請登記漁會總幹事候聘人，應填具申請書檢附登記文件親自辦理。文件不齊者，不予受理登記。
- 三、登記期間：108 年 1 月 21 日至 1 月 25 日
每日上午 9 時起至下午 5 時止。
- 四、登記地點：本府農業處會議室（花蓮市府前路 17 號）。
- 五、登記文件：

- (一) 漁會總幹事候聘登記報名表 6 份。
 - (二) 國民身分證正本及影本 6 份。(正本經核對無誤後退還申請登記人)
 - (三) 學歷證件正本及影本 6 份。(正本經核對無誤後退還申請登記人)
 - (四) 經歷證件正本及影本 6 份。(正本經核對無誤後退還申請登記人)
 - (五) 無漁會法第 26 條之 2 各款暨第 50 條之 4 第 3 項規定情事之切結書正本 6 份。
 - (六) 同意主管機關委請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票據交換所及司法、檢察、警察等相關機關(構)查詢申請登記人之債信、刑案、素行及考核資料之同意書正本 6 份。
- 六、相關表件請洽本府農業處農政科索取，亦可逕至「本府農業處全球資訊網-資料下載區-106 年漁會總幹事候聘登記相關表件」自行下載。(http://lam.hl.gov.tw/hadd/index.aspx)

縣長 徐 榛 蔚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8 日
發文字號：府環空字第 1080005633B 號

主旨：公告本縣環境保護局委託祥威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108 年度花蓮縣空氣品質淨化區暨空氣品質監測、CEMS 監督查核維護管理計畫」委託事項。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6 條第 1、2 項及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4 條。

公告事項：

- 一、委託期間：自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
- 二、本縣環境保護局委託祥威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108 年度花蓮縣空氣品質淨化區暨空氣品質監測、CEMS 監督查核維護管理計畫」，委託事項如下：
 - (一) 管理現有及新增空氣品質淨化區之維護工作。
 - (二) 輔導及推動增設縣轄空品淨化區。
 - (三) 調查本縣公有裸露地、閒置空地及重點道路綠美化實際狀況。
 - (四) 執行本縣空品淨化區之碳匯調查作業至少 6 處，並 將調查成果提報至環保署之網路平台。
 - (五) 協助機關推動本縣企業及志工認養空品淨化區維護 管理工作。
 - (六) 辦理本縣自行車道及充電站 GIS 定位相關業務。
 - (七) 辦理本縣充電站維護與巡查及遷移等相關工作。
 - (八) 人工監測站操作維護：含 3 處人工測站(花蓮縣環保局測站、宜昌國小站、花蓮市城中保健站)，須配合環保署最新公告方法執行各項檢測分析。
 - (九) 自動監測站操作維護：環保局 2 處空氣品質自動監測站(鳳林鎮環保科技園區鳳林測站及玉里懸浮微粒測站)，須配合環保署最新公告方法執行各項檢測分析，鳳林站需維持數據正常連線環保署。
 - (十) 進行大氣中懸浮微粒 PM10 及 PM2.5 質量濃度監測及成份特性與污染來源推估。
 - (十一) 依環保署發布沙塵暴來襲前、後訊息主動發布空氣品質簡訊。
 - (十二) 推動及輔導本縣公共場所室內空氣品質自主管理計畫，進行 5 家公共場所之室內

空氣品質查核，依公告項目查核。

- (十三) 辦理 30 家公共場所之室內空氣品質 CO₂ 巡檢，並辦理室內空氣品質診斷服務宣導，聘請 3 位室內管理相關專家學者針對環保署公告第一類及第二類及第三類列管家次進行 5 家次診斷服務提供改善方式。
- (十四) 辦理 1 場次室內植物淨化空氣宣導說明會，宣導如何選擇不同的室內植物及如何維護管理，以發揮其最大淨化空氣效益。
- (十五) 審查與現場查核已裝置連續自動監測設施工廠之監測數據正確性並進行現場輔導作業，工作內容包括：
- 1、監督已連線事業單位進行 RATA 檢測。
 - 2、執行所有 CEMS 連線工廠至少一次之連線工廠端輸出資料防弊系統查核比對。
 - 3、連續自動監測設施污染源審查，並針對各場逾限原因充分說明分析，於分季檢討會中提出，供後續建議及預防作為。
 - 4、比較各廠每月排放量變動及原物料使用量之關係，分析排放量上升之原因，並協助業者減量作業。
- (十六) 不定期進行長時間電位檢核作業，至少 35 天以上，有效監測時間達比對時間之 80% 以上，及系統功能查核 16 根次。
- (十七) 執行所有 CEMS 連線工廠煙道之標準氣體查核(CGA)作業 8 根次，標準氣體來源及等級相關資料需明列於查核報告中。
- (十八) 執行本縣重大污染源設有 CEMS 連線工廠 3 根次 RATA 檢測作業，其中水泥廠 2 根次，和平火力發電廠 1 根次，分析數據之正確性及合理性。
- (十九) 華紙檢測設備查核作業(標準氣體查核 2 根次，標準氣體來源及等級相關資料需明列於查核報告)、系統與功能查核。
- (二十) 維護環保局固定污染源連續自動監測系統主機設備，確保局內 CEMS 系統正常運作，並依環保局管制需求強化軟體功能。
- (二十一) 簡訊發送軟體維護及更新。
- (二十二) 監測數據彙整進行統計分析及應用，提供環保局參考。
- (二十三) 相關教育訓練、技術轉移。
- 1、提升已連線事業單位 CEMS 作業認知，加強與局內互動，舉行 1 場次連線說明會。
 - 2、於計畫結束前一個月舉辦教育訓練以進行技術轉移。
- (二十四) 得標廠商決標後 3 個月內提送因應細懸浮微粒空氣品質標準所規劃的管制作為計畫書(主要規劃監測本縣移動源細懸浮微粒來源提出管制作法)
- (二十五) 協助機關完成民國 108 年環保署及機關之各類考核、評比、評鑑等作業。
- (二十六) 辦理期初、期中、期末考核會議。
- (二十七) 本規範未列入之工作項目及內容，廠商仍應依據環保署頒訂年度重點工作彙整表施作，價金之調整依勞務採購契約第四條辦理。

三、前項公告事項，依本縣環境保護局 107 年 12 月 28 日花環空字第 1070034268 號函及祥威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定契約內容辦理（並以契約內容為準），依法公告週知。

縣長 徐 榛 蔚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8 日 發文字號：府地籍字第 1080000957A 號
-----------------	---

主旨：劉靜芳地政士申請開業登記，經核符合規定，准予開業登記，特此公告。

依據：地政士法第 10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花蓮縣政府地政士開業清冊（如附清冊）。

縣長 徐 榛 蔚

花蓮縣政府地政士開業異動清冊

地政士姓名	開業執照字號	事務所名稱	事務所地址	共同執業地政士	備註
劉靜芳	(108)府地籍字第 000349 號	劉靜芳地政士事務所	花蓮縣豐濱鄉豐濱村三民路 28 號	無	申請開業執照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8 日 發文字號：府地籍字第 1080008041A 號
-----------------	---

主旨：本縣陳中浩地政士申請地政士開業執照補發及事務所地址變更 1 案，經核符合規定，准予異動登記，特此公告。

依據：地政士法第 8、9 條及地政士法施行細則第 6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花蓮縣政府地政士開業清冊（如附清冊）。

縣長 徐 榛 蔚

花蓮縣政府地政士開業異動清冊

地政士姓名	開業執照字號	事務所名稱	事務所地址	共同執業地政士	備註
陳中浩	(100)府地籍字第 000298 號	允誠地政士事務所	花蓮市復興街 128 號 1 樓 (原地址：花蓮市中美九街 8 號)	無	補發及事務所地址變更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9 日 發文字號：府環廢字第 1080006647A 號
-----------------	---

主旨：公告本縣環境保護局委託英屬開曼群島商保綠資源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辦理「花蓮縣 108 年度廢輪胎回收工作」委辦事項。

依據：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6 條。

公告事項：

- 一、委託期間：自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8 年 12 月 10 日止，本縣環境保護局委託英屬開曼群島商保綠資源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辦理「花蓮縣 108 年度廢輪胎回收工作」委辦事項如下：

- (一) 本縣各鄉鎮市公所資源回收貯存場內之廢輪胎回收工作。

(二) 廠商除依約執行廢輪胎回收清運工作外，機關得視需要指定廠商於指定地點辦理清運之業務。

二、前項公告事項，係依本縣環境保護局與英屬開曼群島商保綠資源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所定契約內容辦理(並以契約內容為準)，依法公告週知。

三、有關配合事項如有疑義者，請洽本縣環境保護局廢棄物管理科余婉甄小姐(電話：03-8237575 分機 236)

縣長 徐 榛 蔚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10 日

發文字號：府環空字第 1080006964 號

主旨：陳○生君等 8 人因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本縣環境保護局業以雙掛號郵寄行政處分通知函，惟其送達之處所不明，致本行政處分書無法送達，特予公示送達公告。

依據：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80 條及第 81 條。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期間：自登載本府公報之日起，滿 20 日發生效力。
- 二、受送達人請於公告期間至本縣環境保護局（花蓮縣花蓮市民權路 123 號）領取裁處書，逾期未領取者以送達論；並於公告日起 30 日內儘速繳納，未繳清者即依規定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花蓮分署強制執行，屆時台端應負擔執行費用。
- 三、受送達人如下：
 - (一) 陳○生（車號 AN9-221）107 年 12 月 17 日府環空字第 1070244237 號函（裁處書編號：21-107-120081）。
 - (二) 曾○湄（車號 VA2-013）107 年 12 月 17 日府環空字第 1070244237 號函（裁處書編號：21-107-120218）。
 - (三) 許○銓（車號 AAX-1599）107 年 12 月 17 日府環空字第 1070244237 號函（裁處書編號：21-107-120200）。
 - (四) 何○勳（車號 992-JBS）107 年 12 月 17 日府環空字第 1070244237 號函（裁處書編號：21-107-120198）。
 - (五) 許○花（車號 AP3-680）107 年 12 月 21 日府環空字第 1070251183 號函（裁處書編號：21-107-120350）。
 - (六) 潘○芳（車號 LAA-2296）107 年 12 月 21 日府環空字第 1070251183 號函（裁處書編號：21-107-120353）。
 - (七) 葉○熾（車號 LJV-890）107 年 11 月 20 日府環空字第 1070227953 號函（裁處書編號：21-107-110020）。
 - (八) 劉○?（車號 AAX-0870）107 年 12 月 06 日府環空字第 1070240148 號函（裁處書編號：21-107-120014）。

縣長 徐 榛 蔚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10 日
發文字號：府環空字第 1080009079B 號

主旨：公告本縣環境保護局委託亞太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花蓮縣「108 年度花蓮縣機車排氣暨停車怠速熄火稽查管制計畫」委託事項。

依據：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6 條第 1、2 項及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4 條。

公告事項：

一、委託期間：自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本縣環境保護局委託亞太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108 年度花蓮縣機車排氣暨停車怠速熄火稽查管制計畫」委託事項如下：

- (一) 設置經環保機關認可之移動式定檢車 2 部，檢測數至少 6,500 輛次。
- (二) 執行路邊攔檢數至少 2,500 輛次(其中二行程機車應佔 20%以上)應加強二行程機車攔檢數。
- (三) 針對二行程機車寄發及未定檢之機車告發(含信封、印刷、郵資費等)。
- (四) 協助機關依空氣污染法修正後相關開立處份書等工作。
- (五) 執行空品維護區車牌自動辨識系統篩選、處份及維護相關工作。
- (六) 針對當年度定檢站排氣分析儀展延辦理查核檢校作業。
- (七) 辦理機車定檢站品保品管查核，每 2 個月每站 1 次，查核項目至少包含：儀器操作、標準氣體查核、數據查核等，建立定檢站分級制度，較差者應加強稽核輔導並協調定檢站辦理。
- (八) 辦理 1 場次優良機車定檢站評鑑工作。
- (九) 辦理 1 場機車定檢站檢測人員教育訓練說明會暨優良定檢站表揚會議。
- (十) 辦理機關定期查核、輔導機車定檢站之品質管理作業並導入實車測試。
- (十一) 辦理汰舊二行程機車及換購電動二輪車宣導、補助等相關業務。
- (十二) 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規定方式，以不定期方式執行機車攔(巡)查作業，機車到檢率需達 68%以上。
(依環保署機車排氣定期檢驗資訊管理系統公布)之到檢率。
- (十三) 依環保署訂定之目標值加強二行程機車之汰舊率及各項管制作業。
- (十四) 機關之電子網頁宣導作業。
- (十五) 協助機關執行每月民眾檢舉烏賊車相片審查會議暨被陳情車輛通知到檢作業等。
- (十六) 協助機關辦理監理站禁動、告發處分查詢資料等工作。
- (十七) 針對計畫之執行成果應進行統計分析與成效評估。
- (十八) 協助機關配合辦理期初、期中、期末考核會議。
- (十九) 有關本規範未列入之工作項目及內容，廠商仍應依據環保署頒定 年度重點工作及彙整表施作。
- (二十) 針對各公私場所停車場、道路、大賣場、風景區、學校、飯店等車輛出入頻繁地點，宣導至少 5,000 車次(含校園宣導簽署回覆宣導單至少 2,000 張)。

(二十一) 於縣內具規模之旅館飯店，辦理簽署反怠速公約至少 15 間。

(二十二) 為了讓廣大的車主及民眾了解老舊二行程機車及換購電動二輪車補助，更能接觸到反怠速的訊息辦理相關宣導：

1、宣導 DM 設計印製：配合宣導活動將宣導 DM 廣發於各宣導對象及單位，以達宣導效果，視實際需求酌量增印。

(1) 內容：加強宣導老舊二行程機車及換購電動二輪車補助、民眾停車怠速熄火正確觀念及花東基金補助電動車方案宣導，並鼓勵民眾多利用低碳運輸交通工具，減少廢氣排放，進而提升良好空氣品質。

(2) 尺寸：不拘，(造型設計，尺寸不大於 30cm，不小於 20cm)。

(3) 數量：20,000 份，視實際需求酌量增印。

2、印製反怠速宣導貼紙，針對易發生怠速之地點如商家、便利商店、計程車及遊覽車等，店家門口、車輛車門協助張貼反怠速貼紙並配合宣導。

(1) 內容：以宣導民眾淘汰二行程機車汰舊及停車怠速熄火正確觀念。

(2) 尺寸：不拘，(活潑生動造型設計，尺寸不大於 30cm，不小於 20cm)。

(3) 數量：2,000 張，視實際需求酌量增印。

3、製作淘汰二行程機車汰舊及反怠速宣導品，配合宣導活動發送宣導品，有效達到二行程機車汰舊及反怠速宣導之目的。

(1) 數量：2,000 份宣導品。

(二十三) 辦理二行程機車汰舊及反怠速相關巡查作業，對各公私場所停車場、道路、大賣場、風景區、學校等進行巡查宣導，對勸導無效者，提報本局稽查人員進行稽查作業，如確認違反法規者依法告發來宣誓執行反怠速貫徹之決心。

(二十四) 運用大眾傳播媒體進行二行程機車汰舊及怠速宣導，於電台或有線電視加強宣導，讓民眾更容易接收二行程機車汰舊及怠速熄火相關宣導訊息。

1、有線電視託播行政院環保署製作宣導影片，託播日期由機關通知後按月播放 1 次，每次播放 1 日。

2、電台託播，製作宣導錄音帶於電台播放 2 次，每次播放 15 天。

3、LED 廣告託播，全縣至少 5 處重要路口跑馬燈或 LED 螢幕播放二行程機車汰舊宣導及怠速熄火等訊息，每處至少播放 1 個月以上。

(二十五) 按月更新怠速宣導網頁。

(二十六) 辦理二行程機車汰舊宣導活動，鼓勵民眾多利用低碳運輸交通工具並宣導烏賊車車主老舊車汰舊換新，加強老舊二行程機車及換購電動二輪車及車輛反怠速等宣導，減少廢氣排放，進而提升良好空氣品質，用活潑生動方式辦理空污管制宣導活動，讓縣民重視防制空氣污染正確觀念，各場次之宣導活動需提報企劃書，經本局同意後始得辦理。

1、辦理宣導活動，盼能將二行程機車汰舊換新及反怠速等宣導推廣至花蓮全區，讓縣內民眾都有防制空氣污染正確觀念。

- (1) 宣導對象：辦空污管制宣導活動共計 3 場。
- (2) 宣導人數：每場次 50 人以上。
- (3) 宣導品數量：每場次至少 50 份。

2、配合各機關辦理宣導活動至少 3 場次，依花蓮各機關舉行活動時，配合空污管制宣導及響應空污管制，鼓勵民眾多利用低碳運輸交通工具，讓縣民有正確觀念，減少廢氣排放，進而提升良好空氣品質。

- (1) 宣導對象：參與活動縣民。
- (2) 宣導人數：每場至少 50 人以上。
- (3) 宣導品數量：每場至少 50 份以上。

(二十七) 配合空污管制，為增加本計畫廣度，加強移動污染各項相關宣導：

- 1、機車新車滿 5 年須依行照前、後一個月辦理機車定檢等各項作業宣導。
- 2、淘汰二行程機車補助及淘汰二行程機車換購電動二輪車補助等各項施行辦法加強宣導。
- 3、民眾檢舉烏賊車案獎勵相關辦法加強宣導。

二、前項公告事項，係依本縣環境保護局 107 年 12 月 28 日花環空字第 1070034370 號函與亞太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定契約內容辦理（並以契約內容為準），依法公告週知。

縣長 徐 榛 蔚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4 日
發文字號：府主歲字第 1080004148 號

主旨：公告本縣 108 年度總預算暨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主要表。

依據：預算法第 51 條及 96 條。

公告事項：

- 一、本縣 108 年度總預算案業經花蓮縣議會第 18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審議三讀通過，並以 107 年 12 月 22 日會議字第 1070002638 號函復本府在案。
- 二、總預算主要表：
 - (一)歲入歲出簡明比較分析表。
 - (二)歲入歲出性質及餘絀簡明比較分析表。
 - (三)收支簡明比較分析表。
- 三、附屬單位預算主要表：
 - (一)損益綜計表。
 - (二)收支餘絀綜計表。
 - (三)特別收入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綜計表。
- 四、以上預算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開始執行。

縣長 徐 榛 蔚

花蓮縣總預算
歲入歲出簡明比較分析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增加率
一、歲入合計	22,127,809	100.00	20,065,607	100.00	18,775,614	100.00	2,062,202	10.28
01.稅課收入	7,328,239	33.12	7,170,937	35.74	7,593,318	40.44	157,302	2.19
02.工程收益費收入	-	-	-	-	-	-	-	-
03.罰款及賠償收入	224,512	1.01	226,951	1.13	308,179	1.64	-2,439	-1.07
04.規費收入	141,476	0.64	136,335	0.68	140,873	0.75	5,141	3.77
05.信託管理收入	-	-	-	-	-	-	-	-
06.財產收入	69,517	0.31	70,986	0.35	99,744	0.53	-1,469	-2.07
07.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4,890	0.02	23,091	0.12	296,540	1.58	-18,201	-78.82
08.補助及協助收入	13,645,710	61.67	11,310,831	56.37	10,105,424	53.82	2,334,879	20.64
09.捐獻及贈與收入	-	-	-	-	1,365	0.01	-	-
10.自治稅捐收入	-	-	-	-	-	-	-	-
11.其他收入	713,465	3.23	1,126,476	5.61	230,171	1.23	-413,011	-36.66
二、歲出合計	22,108,192	100.00	20,042,019	100.00	17,360,365	100.00	2,066,173	10.31
01.一般政務支出	5,126,148	23.19	4,817,776	24.04	4,117,388	23.72	308,372	6.40
02.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6,555,161	29.65	5,641,737	28.15	5,330,282	30.70	913,424	16.19
03.經濟發展支出	3,526,808	15.95	3,038,462	15.16	2,645,478	15.24	488,346	16.07
04.社會福利支出	2,747,437	12.42	2,364,610	11.80	2,249,747	12.96	382,827	16.19
05.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	1,083,068	4.90	1,458,610	7.28	346,315	1.99	-375,542	-25.75
06.退休撫卹支出	2,485,943	11.24	2,222,197	11.08	2,079,510	11.98	263,746	11.87
07.債務支出	122,200	0.56	122,200	0.61	63,958	0.37	-	-
08.補助及其他支出	461,427	2.09	376,427	1.88	527,687	3.04	85,000	22.58
三、歲入歲出餘絀	19,617	-	23,588	-	1,415,249	-	-3,971	-

花蓮縣總預算
歲入歲出性質及餘絀簡明比較分析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增加率
一、經常門								
(一)歲入	22,117,609	100.00	20,051,833	100.00	18,754,006	100.00	2,065,776	10.30
1.直接稅收入	2,763,916	12.49	2,880,443	14.36	3,443,070	18.36	-116,527	-4.05
2.間接稅收入	4,564,323	20.64	4,290,494	21.40	4,150,248	22.13	273,829	6.38
3.賦稅外收入	14,789,370	66.87	12,880,896	64.24	11,160,688	59.51	1,908,474	14.82
(二)歲出	16,674,767	100.00	15,508,307	100.00	14,118,475	100.00	1,166,460	7.52
1.一般經常支出	16,475,367	98.81	15,308,907	98.71	14,054,517	99.55	1,166,460	7.62
2.債務利息及事務支出	122,200	0.73	122,200	0.79	63,958	0.45	-	-
3.預備金	77,200	0.46	77,200	0.50	-	-	-	-
(三)經常門賸餘	5,442,842	100.00	4,543,526	100.00	4,635,531	100.00	899,316	19.79
二、資本門								
(一)歲入	10,200	100.00	13,774	100.00	21,608	100.00	-3,574	-25.95
1.減少資產	10,200	100.00	13,774	100.00	21,608	100.00	-3,574	-25.95
2.收回投資	-	-	-	-	-	-	-	-
(二)歲出	5,433,425	100.00	4,533,712	100.00	3,241,890	100.00	899,713	19.84
1.增置或擴充改良資產	5,157,998	94.93	4,343,285	95.80	3,241,890	100.00	814,713	18.76
2.增加投資	-	-	-	-	-	-	-	-
3.預備金	275,427	5.07	190,427	4.20	-	-	85,000	44.64
(三)資本收支短絀	-5,423,225	100.00	-4,519,938	100.00	-3,220,282	100.00	-903,287	19.98
三、歲入歲出餘絀	19,617	100.00	23,588	100.00	1,415,249	100.00	-3,971	100.00

花蓮縣總預算
收支簡明比較分析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一、收入合計	27,127,809	25,665,607	22,245,614	1,462,202
(一) 歲入	22,127,809	20,065,607	18,775,614	2,062,202
(二) 債務之舉借	5,000,000	5,600,000	3,470,000	-600,000
(三) 預計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 調節因應數	-	-	-	-
二、支出合計	27,127,809	25,665,607	20,860,365	1,462,202
(一) 歲出	22,108,192	20,042,019	17,360,365	2,066,173
(二) 債務之償還	5,019,617	5,623,588	3,500,000	-603,971
三、收支賸餘	-	-	1,385,249	-

花蓮縣附屬單位預算
營業基金損益綜計表

(依收支科目分列)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59,303	100.00	46,560	100.00	12,743	27.37
銷貨收入	14,851	25.04			14,851	
勞務收入	40,738	68.69	42,952	92.26	-2,214	-5.15
服務收入	22,107	37.28	23,612	50.71	-1,505	-6.37
管理費收入	18,135	30.58	18,800	40.38	-665	-3.54
貨運收入	496	0.84	540	1.16	-44	-8.15
其他營業收入	3,714	6.26	3,608	7.75	106	2.94
政府補助收入	2,387	4.03	2,338	5.02	49	2.10
什項營業收入	1,327	2.24	1,270	2.73	57	4.49
營業成本	47,850	80.69	39,850	85.59	8,000	20.08
銷貨成本	8,256	13.92			8,256	
銷貨成本	8,256	13.92			8,256	
勞務成本	39,594	66.77	39,850	85.59	-256	-0.64
服務費用	39,594	66.77	39,850	85.59	-256	-0.64
營業費用	10,510	17.72	5,988	12.86	4,522	75.52
行銷費用	4,767	8.04			4,767	
行銷費用	4,767	8.04			4,767	
管理費用	5,743	9.68	5,988	12.86	-245	-4.09
管理費用	5,743	9.68	5,988	12.86	-245	-4.09
營業外收入	80	0.13	110	0.24	-30	-27.27
財務收入	70	0.12	100	0.21	-30	-30.00
利息收入	70	0.12	100	0.21	-30	-30.00
其他營業外收入	10	0.02	10	0.02		
什項收入	10	0.02	10	0.02		
營業毛利(毛損)	11,453	19.31	6,710	14.41	4,743	70.69
營業利益(損失)	943	1.59	722	1.55	221	30.61
營業外利益(損失)	80	0.13	110	0.24	-30	-27.27
稅前淨利(淨損)	1,023	1.73	832	1.79	191	22.96
所得稅費用(利益)	194	0.33	141	0.30	53	37.59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淨損)	829	1.40	691	1.48	138	19.97
停業單位損益						
本期淨利(淨損)	829	1.40	691	1.48	138	19.97

花蓮縣附屬單位預算
作業基金收支餘絀綜計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依收支科目分列)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業務收入	262,341	100.00	352,518	100.00	-90,177	-25.58
勞務收入	11,145	4.25	11,145	3.16		
服務收入	11,145	4.25	11,145	3.16		
銷貨收入	178,077	67.88	275,195	78.07	-97,118	-35.29
土石銷貨收入	142,620	54.36	243,334	69.03	-100,714	-41.39
其他銷貨收入	35,457	13.52	31,861	9.04	3,596	11.29
投融資業務收入						
不動產投資收入						
醫療收入	71,901	27.41	64,660	18.34	7,241	11.20
門診醫療收入	72,420	27.61	65,219	18.50	7,201	11.04
減：醫療折讓	519	0.20	559	0.16	-40	-7.16
其他業務收入	1,218	0.47	1,518	0.43	-300	-19.76
雜項業務收入	1,218	0.47	1,518	0.43	-300	-19.76
業務成本與費用	260,531	99.32	333,887	94.72	-73,356	-21.97
勞務成本	10,238	3.90	10,199	2.89	39	0.38
服務成本	10,238	3.90	10,199	2.89	39	0.38
銷貨成本	158,649	60.48	238,904	67.78	-80,255	-33.59
土石銷貨成本	134,855	51.40	217,750	61.77	-82,895	-38.07
其他銷貨成本	23,794	9.08	21,154	6.01	2,640	12.48
投融資業務成本						
不動產投資成本						
醫療成本	81,193	30.95	73,249	20.78	7,944	10.85
門診醫療成本	81,193	30.95	73,249	20.78	7,944	10.85
其他業務成本						
補助業務組織成本						
管理及總務費用	10,451	3.98	11,535	3.27	-1,084	-9.40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10,451	3.98	11,535	3.27	-1,084	-9.40
業務賸餘(短絀)	1,810	0.68	18,631	5.28	-16,821	-90.29
業務外收入	1,429	0.54	1,781	0.51	-352	-19.76
財務收入	1,244	0.47	1,674	0.47	-430	-25.69
利息收入	1,244	0.47	1,674	0.47	-430	-25.69
其他業務外收入	185	0.07	107	0.03	78	72.90
雜項收入	185	0.07	107	0.03	78	72.90
業務外費用						
財務費用						
利息費用						
其他業務外費用						
雜項費用						
業務外賸餘(短絀)	1,429	0.54	1,781	0.51	-352	-19.76
本期賸餘(短絀)	3,239	1.23	20,412	5.79	-17,173	-84.13

花蓮縣附屬單位預算
特別收入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綜合計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期初基金餘額	解繳公庫	期末基金餘額
	基金來源	基金用途	賸餘(短絀)	基金來源	基金用途	賸餘(短絀)	基金來源	基金用途	賸餘(短絀)			
縣政府主管	7,849,552	8,042,513	-192,961	7,194,352	7,475,024	-280,672	655,200	567,489	87,711	625,309	432,348	
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275,231	447,141	-171,910	256,549	541,390	-284,841	18,682	-94,249	112,931	431,650	259,740	
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7,574,321	7,595,372	-21,051	6,937,803	6,933,634	4,169	636,518	661,738	-25,220	193,659	172,608	
環境保護局主管	429,029	413,064	15,965	250,841	273,173	-22,332	178,188	139,891	38,297	188,109	204,074	
環境保護基金	429,029	413,064	15,965	250,841	273,173	-22,332	178,188	139,891	38,297	188,109	204,074	
合計	8,278,581	8,455,577	-176,996	7,445,193	7,748,197	-303,004	833,388	707,380	126,008	813,418	636,422	

刊名：花蓮縣政府公報	刊期：半月刊（每月 10 日及 25 日出刊）
網址： http://www.hl.gov.tw/	工本費：全年 400 元
電話：03-8227171 轉 251	銀行：臺灣銀行花蓮分行 004-0185
傳真：03-8239188	帳號：018038094019
地址：97001 花蓮市府前路 17 號	戶名：花蓮縣政府代收保管金